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22 号（总第 241 号）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1)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	(1)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胜贮 (3)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刘明跃·····	(6)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陈 姬·····	(8)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吴 斌·····	(11)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屈中亚·····	(13)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周艳君·····	(16)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唐军杰·····	(19)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徐国贤·····	(21)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张海燕·····	(24)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夏宁春·····	(27)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廉丽萍·····	(29)
员额检察官履行情况报告——刘紫林·····	(31)
员额检察官履行情况报告——何爱华·····	(33)
员额检察官履行情况报告——张志宏·····	(36)
员额检察官履行情况报告——李 俊·····	(39)
员额检察官履行情况报告——肖 闻·····	(42)
2024 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调查情况的报告·····	王俊斌 (45)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被评议法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龚文启 (57)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被评议检察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周伟任 (61)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64)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李群辉 (64)
市人大财经委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刘安球 (69)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周 涛 (72)
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安球 (76)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王晨辉 (78)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80)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80)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度被评议“两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测评；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审议结果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八、人事事项。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21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冷水滩召开。12 月 24 日上午代表、列席人员报到（各代表团先遣人员 23 日上午报到），下午召开预备会议；25 日上午会议开幕；27 日下午选举并会议闭幕。如因特殊情况需改期召开的，由市人大常委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建议会议议程为：

- 一、听取和审议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永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永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审查和批准永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市级（含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预算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人事事项。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高守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对省、市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的统筹考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第 15 次党组会议对召开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题研究，形成了初步安排意见并报请 2024 年第 27 次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同意，建议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冷水滩召开。具体安排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代表、列席人员报到（各代表团先遣人员 23 日上午报到），下午召开预备会议；25 日上午会议开幕；27 日下午选举并会议闭幕。如因特殊情况需改期召开的，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建议会议的议程为：一、听取和审议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

永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永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三、审查和批准永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市级（含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预算草案；四、听取和审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听取和审议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议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人事事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机关二级巡视员 杨胜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下，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总要求，持续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坚持“有件必备”，做到应备尽备。法工委建立实施了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季度汇总制度和年度核查制度，有力提升工作质效。截止 11 月，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9 件。按报送机关分类，市人民政府 13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 5 件，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1 件；按文件类别分类，监察和司法类 5 件，财政经济类 5 件，环境资源类 5 件，教科文卫类 1 件，农业农村类 2 件，社会建设类 1 件。10 月，对市政府、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的报备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督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增强报备意识，主动完善报备制度，落实报备责任。全年共发现迟报漏报文件 3 份，要

求制定机关予以补报。纠正报备不规范文件 1 份，要求报备机关在规定时限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报送。

坚持“有备必审”，依职权审查不留空白。建立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审查责任制度，对报备文件主动会同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逐件审查。今年共收到公民审查建议 2 件，受理后及时与制定机关及相关单位沟通，充分听取制定机关情况说明。向相关县区和单位充分调研了解真实具体情况；审查中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多轮次充分商议。对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审查建议，采取书面发函、电话沟通、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审查后，对需要废止修改的规范性文件，与制定机关充分沟通，督促圆满解决并共同处理好舆情。对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及时回复。

坚持“有错必纠”，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今年，通过审查发现 1 件规范性文件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问题。法工委迅速处理，积极督促制定机关在规定时间内对该文件进行纠正，最终制定机关废止了该文件，有效地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审查建议人对此次审查结果表示满意。

二、着力推动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把握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多次在党的全会上提出的明确要求。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对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法工委深刻领会，积极对照新要求、新标准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一年来，先后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全国人大、省人大举办的培训、研讨等各类“充电”学习，实时更新知识储备，准确把握备案审查工作新部署、新要求。5 月，组织召开全市人大法制工作座谈会，学习传达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备案审查工作会议精神，并就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10 月，前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文件制定机关和报备单位开展走访调研，当面交流工作，通报有关情况，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认识，增强做好报备工作的责任感。

用好备案审查工作新平台。去年 9 月 25 日，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正式开通并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为提升数据库质量，实现“安全可靠、规范透明、便捷好用”的目标，法工委积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要求，主动开展自查自纠，组织、督促县、乡两级人大做好数据库回头看等有关工作，确保现行有效的市本级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市、县、乡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性质的决定决

议全部填报完整、格式规范地入库，已经失效的及时清理出库。指导各县（市、区）人大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各县（市、区）人大指导乡镇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建设，确保每个乡镇在县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通报备员账号，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实现市、县、乡三级联动。7月，前往道县、宁远县等地深入调研了解县、乡两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数据库管理员，尤其是乡镇管理员进行“点对点”业务指导，“面对面”答疑解惑，全力打通备案审查信息化工作“最后一公里”。

坚持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将开展报告工作作为撬动和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举措，坚持全市“一盘棋”，实行“两步走”，市本级带头示范、由上至下推进，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已实现全覆盖并得以持续坚持。积极推动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中涵盖备案审查工作内容。

三、认真谋划备案审查工作举措

（一）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宪法、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坚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决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全国人大、省人大专门针对备案审查工作出台的重大问题决定、法规，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为高质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加强学习调研，提前做好修改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制度的准备和基础工作。待《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及新修正的《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正式出台后，适时启动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修订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探索建立备案审查专家库，开展会议审查、联合审查等审查新方式。

（三）进一步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适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经验交流和业务探讨，提高全市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操作培训工作，稳步推进电子报备全覆盖，加快实现备案审查工作各环节、全流程信息化，推动形成互联互通、四通八达的备案审查工作“公路网”。进一步密切与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和指导，提升全市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质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四级高级法官 刘明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刘明跃，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5年3月招干被录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四级高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主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和刑事申诉复查案件。2021年办理减刑、假释案件317件，排查政法系统教育整顿中减刑、假释案件4000多件；2022年办理减刑、假释案件252件，另办理民事案件6件，刑事申诉复查案件3件；2023年办理减刑、假释案件443件，另办理刑事申诉复查案件10件。均超出了本院规定的任务数。

2.办案质量状况。本人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39年多，在刑事、民事审判岗位工作超30年，有丰富的一线审判经验。在审判监督第二庭工作以来，对相关减刑、假释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认真进行了通读学习，所办理的减刑、假释案件平均办案周期为20天左右，审限内结案率为100%，无被再审、改判的。

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严格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严格审查刑罚执行机关的呈报材料，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服刑期间的悔改表现，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所办减刑案件100%开庭审理，认真合议，特别是在办理假释案件中，从严慎重审查。比如在审理的（2023）湘11刑更856号罪犯楚军假释一案中，会同检察院、刑罚执行机关到罪犯户籍地（郴州苏仙区）了解其家庭状况，再就业的条件，到苏仙区社区矫正中心了解相关矫正措施，听取矫正中心的意见，确保了联系渠道的畅通，以随时了解罪犯假释后的表现情况。在办理刑事申诉复查案件中，认真审核申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充分听取申诉人或者近亲属以及辩护人的意见，并积极做好息诉信访工作。

3.办案效果。本人牢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依法对老年犯、病犯和未成年的罪犯，根据其悔改表现依法从宽处理。对涉黑、涉恶、涉毒和累犯以及故意杀人、抢劫等暴力性犯罪的罪犯依法从严处理。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严格审查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以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力争公开、公平、公正办理，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功能，真正做到该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相济，真正实现改造罪犯的目的，不人为设阻，任意扩大司法解释，同时避免机械司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4.接受监督情况。法官是人民的法官，一切权利源自人民，本人牢记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宗旨，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的监督，在办案中认真倾听人大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做到及时办理、审结。在参与审理涉及三类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中，一律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庭审旁听，虚心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5.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本人自喉癌切除术后，组织对本人十分关心和照顾，安排到审监二庭工作，减少、避免了与当事人的接触，为此，本人心存感激，努力工作，认真履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守。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被评为院优秀共产党员，2023年被评为院办案能手。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系统深入。一方面由于本人临近退休，放松了政治理论学习；另一方面以任务繁重为借口，没有主动去学，对政治理论没有学深、学透。

二是专业知识学习不够。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没有全面系统学习，也没有对自己所办理的案件进行总结，对审判中遇到的新问题和难点，缺乏仔细思考和研究。

三是大局意识有待加强。本人局限于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在办理一些涉及信访的刑事申诉复查案件中，没有全面分析原因，也没有与申诉人原所在单位或社区联动，为服务社会发展全局的意识不够强。

四是工作上不够严谨。在办理刑事申诉复查案件中，对申诉人重复提交的证据审核不够全面，释法释理不够；在制作裁判文书方面不够认真、细致，个别文书出现错、漏字的现象。

三、下一步打算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意识。提升自身思想境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增强工作的责任心、使命感。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审理好减刑、假释案件以及刑事

申诉复查案件。

2.提升业务水平，注重案件质效。加强业务学习，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减刑案件的调整幅度，及时与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协调沟通，提高履职能力，确保办案的质量和效果。

3.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廉政建设。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接受检察机关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4.严守审判工作纪律，恪守法官职业道德。严格司法，增强业务水平，洁身自好，不踩红线。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人民的法官。努力把每一件减刑、假释案件和刑事申诉复查案件办成铁案，能够经受住历史的检验。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陈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陈姬，1981年11月出生，1999年12月参加工作，2009年12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2003年11月进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以来，先后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2021年至2023年审结各类行政一、二审案件(主要涉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行政协议、行政处罚、行政赔偿等类型案件)315件，审结二审民事案件10件，共计325件。其中:2021年审结85件(含民事4件)，2022年审结112件(含民事6件)，2023年审结128件。三年共审查立案案件210多件，向起诉人下达一次性告知书110余份，向行政机关出具司法建议19份，评查案件40余件，完成了员额

法官的办案任务。

2.办案质量情况。立足行政审判，紧扣“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不断提高行政审判质效，努力化解行政争议。行政案件具有一审案件数量多，涉群体诉讼多，审理周期长，办案压力大等特点，在这种困难下，仍确保结案率、调撤率等指标始终保持在全省法院前列，发改率均在合理区间范围内。近三年审结的 325 件案件，调解、撤诉结案 101 件，调撤率 31.1%，超出行政审判调撤率目标值近一倍。所办理的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无一超审限案件。三年来被二审及再审查改案件 6 件：其中 3 件因出现新证据被改判；2 件按省院生效裁判进行判决，因省院裁判观点更新，故以认定事实正确，判处不当而发改；1 件行政赔偿案件，省院在裁量幅度内判决改变赔偿金额。

3.办案效果情况。学思践悟，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公平感。一是确保实体公正，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既尊重法律事实，又尊重客观事实，努力使依法作出的判决与依道德作出的判断有机统一起来。二是确保程序公正，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坚持平等对待当事人，确保各方当事人的诉权得到充分保护。三是确保过程公开，“公正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四是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赢了让其感到“赢得堂堂正正”，输了让其感到“输得明明白白”，真正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五是切实增强效率意识，不断加快办案节奏，强化诉前、诉中、诉后调解，在合法、自愿的原则下，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积极协助庭长抓好各项日常工作，工作扎实肯干，注重案件的规范管理、诉讼引导、判后答疑、文明司法，切实减少当事人的奔波劳苦，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同时追求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通过案件办理维护社会正义，捍卫法律尊严。如：东安县某村民小组诉东安县自然资源局、东安县芦洪市镇人民政府、永州某水泥有限公司、某运输有限公司确认行政协议无效及行政赔偿案，涉案纠纷已长达 7 年，各方矛盾突出，本人通过多次庭审协调和现场走访，14 次“面对面”“背靠背”调解，最终促成三方就土地补偿费用等事项达成调解协议，获三方当事人赠送锦旗。

4.接受监督情况。本人自觉接受市人大和人民的监督，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和决议；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知敬畏、存戒惧，打牢廉洁自律的思想基础。认真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法律法规落实好，把责任认真履行好，清廉自守，廉洁司法，做到不触底线、不越红线。始终保持法官清廉本色，自觉构筑反腐倡廉的思想

防线，不以案谋私，从未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5.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近三年来，本人荣获 2021 年度调解能手、2023 年度办案能手；2021-2023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中院机关先进工作者并于 2023 年荣立三等功一次。2021-2023 年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行政审判理念仍需更新和加强。因日常办案任务重，对行政审判业务学习不够，没有及时提升审判理念、提高专业法律素养，对新时期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作用认识不够，以新思想推动新发展的动力不足。

二是行政审判宣传、调研工作力度不够。不善于总结行政审判工作经验，宣传正面典型，未达到“裁判一案，引导一片”的效果。对重大疑难案件、新类型案件有畏难情绪，缺乏深入剖析及调查研究。

三是延伸行政审判职能的举措不多。因为案件过多，案多人少的矛盾比较突出，部分案件就案办案，没有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没有逐一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被诉行政机关进行深入交流、沟通，没有多举措谋求矛盾化解的平衡点，而是仅仅判决了事。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更新司法理念，把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行政审判的核心要务。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现代化行政审判理念，充分认识行政审判在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职能作用，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自觉把行政审判工作放在法治政府建设的大背景下谋划开展，坚持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的理念贯穿到行政审判工作全过程，全面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2.加强行政审判宣传和调研工作。主动深入行政机关开展以案释法、以庭代训、座谈交流等活动，力争让每一个行政案件都成为建设法治政府的“助推器”。坚持府院联动，同堂培训，联合调研，强化对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调研，提升行政审判服务效能。

3.聚焦制度创新，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助力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出门问诊”“由点及面”等方式，把好行政执法的“症结脉”，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和司法指引，促进行政审判白皮书提质增效。创新工作机制，聚焦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社会治理薄弱环节、行政执法矛盾集中领域，探索实践行政审判“早介入、快反应、强审判、重协调”十二字工作诀，努力做到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协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吴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吴斌，1974年8月出生，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学校毕业后分配到东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湘潭大学法律硕士。2009年6月调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立案庭副庭长、立案信访局副局长，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我主要办理民事、行政案件的复查，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再审。2021年至2023年审结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244件。其中：审结民事案件208件、刑事案件32件、行政案件4件。参与办理各类案件817件，2021年还参与对减刑假释案件的评查，共评查减刑假释案件700余件。

2.办案质量情况。始终坚持把提高案件质量作为审理的核心和首要职责任务，对每一件案件都做到庭前阅卷、归纳争议焦点问题，在办案过程中，力争做到查明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裁判结果公正。三年来，所承办案件均未超过法定审理期限，无被再审改判案件。

3.办案效果情况。本人在审判工作中牢固树立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意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在每一个案件中努力践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统一，立足化解和疏导矛盾，助力本市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紧盯解纷时效，以最快速度兑现司法承诺。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以最快速度推动纠纷化解，减少人民群众解纷的成本，防止案件久拖不决，避免长期未结案件的出现。对部分判决结案的案件，在判决后仍未放弃协调工作，积极促成案件在判决后主动执行和解，实现了三效果的高度统一。审判监督庭是法院的最后一道关口，办理再审案件要有高度的责任心，我在办案过程中与庭里的同志加大了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办理力度，统一了裁判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对于案情复杂、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法律关系多样、矛盾突出、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积极树立办理标准，统一裁判尺度，回应社会

关切。

4.接受监督情况。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确保审判权正确行使的重要保证。我积极参加院里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的法院工作会议、座谈会，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的指导和监督；对人大代表交办的案件和事项，都办结回复，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办案中，对来访群众提出的疑问及时答复，对初信初访提出的要求和理由及时审查，为当事人答疑解惑。

本人在三年来一直从事再审案件的审理，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程序和实体并重的思想，善于从细微处发现问题，确保将案件办成“铁案”。办案中，敢于坚持原则、敢于纠正错误决定。面对案情复杂的案件，认真听取争议双方、当地党委政府和下级法院的意见，同时耐心接待来访人员，合理解释，避免激化矛盾；面对证据存在缺陷的案件，严格进行补正、补查，完善证据体系。在多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办案原则、办案风格和办案技能。

5.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本人坚持洁身自好，坚守廉洁底线。以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约束自己，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严格遵守“十二条禁令”等党风廉政各项纪律规定，积极践行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认真吸取教训，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维护法官的良好形象。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是实践经验有余，理论知识不足。审判监督庭审理的案件涉及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需要的法律知识面比较宽广，要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我认为我在行政诉讼中存在很大的短板，在理论知识方面缺乏系统性和专业性，在结案以后的经验总结方面有所欠缺。

二是审判效率有待提高。存在结案周期长、调解率不高、生效案件的发改率较高的情况。审判效率低的原因是再审案件疑难复杂，当事人较为难缠，案件处理难度较高，我们也承担了部分信访的职责，长期处于一个负面情绪当中，工作热情有所减退，出现懈怠情绪。

三是工作主动性还不够，缺乏创新精神。存在得过且过思想，抱着“不争先进、不当后进”的思想，对自己要求不够高，往往只满足于完成工作任务，对如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思考不够多，总觉得办好手中的案件，不拖庭里的后腿即可，对领导交待

的其他工作任务有时也会有抵触情绪。

三、下一步打算

1.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及时更新法律知识，利用业余时间，通过专业书籍、法律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学习最新法律规定，做到在每一起案件审理前均能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案件高质高效审结。

2.加大案件理论研究力度，准确把握案件特征，提升裁判文书说理水平。对部分重点案件精研精判，争取办出典型案件。确保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提升自身的办案能力，改变结案周期长，调解率不高的现状。

3.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履行审判职责。在工作中要克服畏难情绪，敢于承担重任，对疑难杂症案件不推脱，不消极，主动承担、主动探索，在工作中不再畏手畏脚，锤炼善于担当的过硬本领，提升不怕困难、不惧矛盾、敢于担当的勇气和魄力。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四级高级法官 屈中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屈中亚，1968年5月8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2月在湘潭钢铁公司参加工作，1995年12月调入湘潭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1996年12月调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立案庭庭长、立案信访局局长、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四级高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2021 年本院成立速裁庭，我被调入速裁庭工作，当年度本人办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31 件，发改各县区法院案件 8 件，发改率为 6.1%；2022 年本人调入人民一庭工作，该年度本人共办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63 件，发改各县区法院案件 13 件，发改率为 7.97%；2023 年度本人共办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44 件，发改各县区法院案件 40 件，发改率为 16.39%。

2.办案质量情况。按照院里“一员额一助理一书记员”工作配置方式，司法实践中我们在深入沟通后，在厘清工作职责的前提下，强调配合，从而形成合力，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在司法质效上具体把好如下几个环节。一是把好裁判文书关。我们将裁判文书制作后，由书记员校对，再由审判长、庭长、分管副院长把关，以确保裁判文书不出现文字和数据上的错误；二是把好审限关。三人对即将超期的案件相互之间及时提醒，以确保不出现超期审理的情况；三是把好案件质量关。对疑难复杂案件合议庭讨论后，我们会积极主动并及时地提交专业法官讨论，直至提交审委会讨论；进行类案检索，积极寻找类案的裁判观点和依据；对有争议的案件积极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

2021 年以来，本人没有一件案件超过法定审限，裁判文书没有出现因文字、数据等错误而被当事人投诉的情况，本人承办的案件只有一件因适用法律不当被省院再审查立案发回重审后予以改判。

3.办案效果情况。司法实践中为了实现办案的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常常要求我们办案法官在办案过程中，不仅要遵循法律法规，还要考虑政治和社会因素，以确保裁判结果既能体现法律的公正，又能得到组织及社会的认可和支持。“四类”案件的办理最易引发矛盾冲突升级及群体性信访，实践中力争做到：一是紧密依靠并取得党委政府的理解与支持，形成化解矛盾的合力；二是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案件的实质、抓住案件的矛盾焦点之所在，有的放矢的工作，为裁判结果打好实践基础；三是用“铁棒磨成针”的精神，运用时间、地点、原因力大小等要素的特殊性，耐心细致地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做工作，力促调解结案，真正做到让当事人双方方案结事了，解心结，解法结。如本人在审理东安元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东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中，由于该案“涉府”，属于“四类”案件，我们在处理过程中十分慎重，承办人两次到现场勘验，数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随后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由分管民事审判的副院长带队，继续做调解工作，9 月 3 日，分管民事审判的副院长察看现场后，又与东安县政府的分管副县长进行深入的交流和商榷。此案此后虽经审委会再次讨论，但下一步我们仍然会继续

加大调解力度，力促三个效果的完美统一。

4.接受监督情况。在接受人大监督方面，首先强调的是自主意识，即自觉接受监督并深刻理解。一是人大监督是法治的要求，二是人大监督是时代的要求，三是人大监督是法院工作全面有序发展的必然要求，四是人大监督是法院人权利保障的必然需求。其次要强调执行力。对人大常委会关注的工作要主动及时地靠前汇报、落实，对人大代表及委员的意见建议要做到每条有回复，办理情况、办理进度能及时反馈。做为一名老法官，本人始终秉承“善良与公正”的院训，做一个善良的人，做一名有良知、公正的员额法官，始终牢记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始终坚守法律职业道德，平时工作中谨言慎行，深刻剖析以往工作中失利的思想根源，三年来没有以案谋私，没有索取、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三年来，虽然超额完成了办案数，但仍存在如下不足之处：一是政治学习积极性不高。认为自己现在已不在领导岗位，学与不学一个样；二是片面强调完成办案任务，内在的能动性欠缺；三是业务学习的积极性不高，法律知识更新的动力不足，存在凭经验，凭现有知识办案的现象；四是存在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政治学习，为司法办案提供理论基础。坚持认真全面系统地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角度，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国家法官学院秋季开学典礼暨“人民法院大讲堂”的授课——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释法说理，提升司法公信，深入理解其精神实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说理能力，加大说理力度，真正做到辨法析理，胜败皆明。真正树立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公仆意识。

2.树立能动司法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在日常工作中，要发挥自己的主动性，要善于读懂当事人的心，案件要办得更精更细，要做到案结事了，不能机械办案，一判了之。要善于运用多年来的审判实践经验和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加强调解，做到胜败皆明。

3.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养。特别是要加强《民法典》、最高院司法解释以及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与跟进，更新知识结构，储备法律知识层次。

4.廉洁自律、坚守底线。严格遵守法官的职业道德，敬畏自己手中的审判权，不以权谋私，不碰红线，在办案过程中重事实、重证据、重化解、重效果，自觉接受人

大及各方的监督，做一名人民满意的法官。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周艳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周艳君，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1998年9月从湖南司法学校毕业后被分配至祁阳县人民法院工作；2007年12月考入零陵区人民法院工作；2011年10月考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审判员、副庭长、庭长。现任刑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主要办理刑事案件。2021年共结案62件，2022年结案50件，2023年结案82件，均完成了本院刑事员额法官规定的办案任务数。

2.办案质量情况。本人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始终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审判政策，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三年来被二审及再审查改的案件共4件。

3.办案效果情况。一是重视思想问题——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思想素质。“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思想觉悟提高了，才能树立崇高的理想和信念。本人始终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时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坚守党的绝对领导这个司法之魂，在审判中牢固树立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意识，带领全庭同志在每一个案件中努力践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统一。二是重视质量问题——坚持依法办案，突出办案质量。“案件质量是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

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本人自从事审判工作以来，一直注重业务知识的学习，多次参加国家法官学院、省高院组织的各种业务知识学习，始终把正确适用法律、依法公正审判案件作为自己的第一要务，严格把握证据审查关，及时公正审结各类刑事案件，严厉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同时努力提高裁判文书水平，亲自制作每一份裁判文书，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公信力，力争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三是重视形象问题——注重办案方式，维持良好印象。本人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思考问题和开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审判中坚持换位思考，正确对待和处理各类案件，既不冷硬横推，也不随声附和，尽量做好明法释理的工作，力争把不利因素转变成有利因素。

4.接受监督情况。一是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接受监督。作为人大任命的员额法官，我深知权力来自于人民，始终坚持“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宗旨，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推动依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涉法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重视专项行动案件的办理。二是履行社会职责，进行普法宣传。在做好主责主业的同时，作为永州一中的法制副校长和永州中院巾帼法治宣讲团成员，本人多次前往永州一中、永州职业师范专科学校、映山红小学、梳子铺中学、金洞中学等学校进行法治宣讲，2023年被评为“永州市首届中小学优秀法治副校长”，所授课件《利剑护蕾 呵护成长》被评为“精品法治课”。

5.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近三年来，本人荣获2022年度、2023年度院机关办案能手，在2022年永州市刑事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中荣获一等奖并被授予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23年在湖南省第二届刑事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中，荣获员额法官类优胜奖。

“物必自腐，而后虫生”，本人时刻以这句话警醒自己，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以廉为重、正派做人，从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等方面时刻注意自身形象，做到谨慎交友、冷静交友、从善交友、择廉交友，努力丰富自己的内涵、提高自己的境界，尽量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是政治站位不够高。由于存在“重审判工作、轻理论学习”的思想，因此对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学习不深不细，只是形式上完成了学习任务，没有从思想深处去理解、去思考，也不能把理论成果切实转化到自己的工作中去，不能解放思想，放宽眼界。

二是业务能力不够专。本人虽然平时也比较注重学习，但由于很多方面的原因，本身的专业业务水平还不是很高，工作上满足于常态化，缺少开辟和主动精神，有时

心浮气躁，急于求成，安稳有余，创新不足，处理问题时考虑得不是很周到，全局意识不够强，有时对一些重大决策理解不透。

三是创先意识不够强。近年来，由于一些不科学的考核依据、考核指标、考核方式问题，让大家产生了“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思想，导致本人的创先争优意识也逐渐弱化，在工作中不求有功、但求无过。

四是服务态度不够细。对待反复信访的群众和一些不讲道理的当事人缺乏足够的耐心和细心，没有真正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

三、下一步打算

1.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学习贯彻党的政策、精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在工作中做到学中有思、思中有悟、悟中有得，做到坚定信念、绝对忠诚、勇于担当。

2.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继续拓宽自己的业务知识面，加强自己对理论知识的利用，在平常工作中，遇难题多查阅文献资料，积极主动与领导和同事们沟通交流，学习他们的先进方法和工作经验，从而进一步提高自己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进一步加强履职担当尽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各项工作，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严惩故意杀人等各类刑事犯罪，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加强矛盾实质性化解，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满意度。

4.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刑事庭庭长应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引导全庭干警强化法纪观念和规矩意识，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办案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

5.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意识。人大监督对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作用。失去监督的权力，有如无舵的航船；失去节制的私欲，有如决堤的洪水。因此，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必须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在办案过程中，自觉接受人大和群众的监督，力争每一个案件在阳光下司法，经得起时间和人民的检验。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四级高级法官 唐军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唐军杰，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法学研究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先在零陵区富家桥镇人民政府任办事员、科员，后于1996年通过市直机关公开招录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司法警察、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宣教科副科长兼党组秘书、民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助理，现任审监一庭四级高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2021年以来，本人共承办申诉复查及民商事再审、行政再审、刑事再审、检察院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等各类案件233件，调撤12件，对检察建议办复率100%。其中2021年办理95件，2022年办理68件，2023年办理70件，完成了审监员额法官的办案任务。另在2021年政法干警教育整顿期间参与对减刑假释案件的评查，共评查减刑假释案件700余件。

2.办案质效情况。本人在多年来的审判工作中一直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唯上、只唯实，坚持依法纠错和弘扬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审判监督原则，正确适用法律，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三年来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100%（审委会讨论、当事人请求和解、司法鉴定等期限除外），结案效率高，案件被信访率低，三年来所结案件无一件被本院和省高院再审改判或发回重审。在庭里办理系列类案时，自觉充当办案先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避免因“同案不同判”而影响司法公信力。在裁判文书制作上坚持“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说理充分透彻”的原则，让当事人输的心服、赢得明白，以达到服判息诉，定纷止争的目的，力求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3.接受监督情况。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下的独

立审判观念，坚决摒弃西方“三权分立”的错误思潮，谨记“公正、高效、廉洁”司法的永恒主题。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帮助”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建议，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自觉将履职情况置于人大监督之下。

4.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恪守法官职业道德，自觉学习遵守党纪党规和各项廉洁自律准则，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筑牢纪律防线，不触碰违法违纪高压线，三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

因工作较为突出，2021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022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2023年被评为调解能手。

二、工作中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学习热情有所衰退。存在重业务轻政治的现象，在办案中存在“凭经验、啃老本”的现象，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种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不断制订、修改，总以再审案件难办、工作忙、年纪大记忆力差等给自己找理由、借口，很难静下心来进行系统、全面的深入学习和研究，总以为自己是法院工作几十年的老法官了，往往存在凭经验办案的现象，确有遇到不清楚或不明白的相关法条时，也只是临时抱佛脚再去学习和翻阅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同事之间就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互相交流探讨的不多，更不用说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归纳分析和总结了。

二是工作不够积极主动，责任担当有所欠缺。认为自己是五十好几的老法官了，存在得过且过，抱着“不争先进，不当后进”的思想，工作上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且不拖庭里工作的后腿就行了。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或当事人矛盾尖锐的案件会产生焦虑、畏难情绪。对年轻法官助理的“传、帮、带”有所不足。

三是工作作风有待加强。“为民司法”的宗旨意识有所松懈，对小数不懂法又难缠的信访当事人耐心释法明理不够，对个别裁判文书的制作欠严谨。纪律、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理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能力。自觉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理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面对不断更新法律法规，通过个人自学和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更新自身的知识储备，加深对法学原理、立法背景、法律条文的理解和适用，结合办案实践，不断提升自己为民司法的过硬本领，让当事人在每一起案件的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

义。

2.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在工作中克服畏难情绪，敢于勇挑重担，对疑难复杂案件不推脱、不消极，在作风纪律方面不松懈，给年轻法官（助理）做好言传身教，为法院的审判事业更上新台阶尽己绵薄之力。

3.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官职业道德放在首位，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始终坚持“公正、高效、廉洁”的司法为民意识，在工作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社会各界的全方位监督，让每一起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争做一名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员额法官。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徐国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徐国贤，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2007年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刑一庭副庭长、审监一庭副庭长，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工作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2021年，本人在刑一庭工作，主要办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案件，共承办案件72件，其中一审刑事案件16件，二审刑事案件56件；2022年上半年，主要办理刑事案件，下半年由于岗位变动到审监一庭工作，主要办理再审案件和申诉复查案件，全年共办理案件63件，其中刑事案件28件，审监案件35件；2023年前四个月继续在审监一庭工作，四月至九月，调岗至民四庭，从事家事审判工作，九月以后再次调岗至刑一庭工作，全年共办理案件117件，其中审监案件28件，民事案件72件，刑事案件17

件。

2.办案质量状况。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始终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始终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始终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始终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确保每一个刑事案件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理适当。在办理再审案件中，严格按照再审事由进行审查，正确适用法律，做到每一个案件都与省高院沟通汇报。在办理家事案件中，坚持“能调尽调、调判结合”，准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尽力争取将矛盾化解在案件中，化解在法院里。2021年以来，本人所办案件没有被立案再审，没有被省高院改判。所办理的案件在案件质量评查中，全部被评为合格。

3.办案的效果情况。一是精准打击，维护社会稳定。三年来，我办理了一大批重大复杂的暴力犯罪案件和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还负责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工作。在工作中，我深知刑事案件政治性强、敏感度高，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只有对犯罪分子精准打击，严厉打击，才能维护社会稳定，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坚决贯彻上级“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方案，坚决对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在办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轻罪案件中，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公职人员与普通群众平等对待，把握好分寸、拿捏好尺度，精准量刑，确保社会治理方式改革成果落地落实。二是公正司法，服务社会大局。本人始终坚持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这一论断，始终坚持审判工作的政治性，始终坚持审判工作应为社会大局服务，应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的司法理念。在办理案件中，始终恪守“善良与公正”的院训要求，公正司法，严格遵守程序规则，平等尊重各方当事人，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尽力做好释法明理和服判息诉工作，让当事人感受到法院的温暖、法律的温度，努力实现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4.接受监督情况。作为人大任命的员额法官，本人深知权力来源于人民。作为审判机关的一员，人大的监督，不仅仅是对我们的制约，更多的是保护和力挺、关心和关爱，所以我一直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始终虚心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始终审慎地对待每一起案件，始终心怀敬畏地行使好审判权。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建议和意见。例如本人在办理被告人黄英故意伤害一案时，双方矛盾激烈，信访风险大，了解到有人大代表对本案的处理表示关注，我主动与代表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最终这个案件不但本身得到了完美处理，还附带解决了双方可能产生的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皆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

5.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法规，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把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始终恪守职业道德、筑牢规矩意识，时刻牢记廉政要求，以反面典型为鉴，时刻保持谨慎，杜绝故意、防止过失，做到知行合一。

近三年来，本人2021年度被评为中院机关先进工作者，2022年度被评为办案能手。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是业务学习主动性下降，对新情况应对不足。在工作的前几年，每天还能利用碎片化的时间进行理论和业务学习。随着时间的推移，学习的主动性下降，存在以干代学、边干边学的现象，特别是当工作和学习发生矛盾时，往往不自觉的把学习往后推一推。与之同时，新时代新的法律法规在不断出台，从而导致对新业务知识熟悉不够。

二是工作能动性下降，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局限于按部就班地完成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习惯于按条条框框办案，按老经验办案，跟过去要办法。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思考案件背后的法理延伸不够，思路固化、思维僵化，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

出现上述不足，主要原因是：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实不够细。政治理论学习是一切学习的基础，只有把政治理论学深学实学透，解决了思想问题，业务学习自然是津津有味。二是存在畏难情绪。对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不够，缺乏艰苦奋斗的精神，缺乏面对困难敢于亮剑、敢于斗争的精神，经常借口工作忙、明日复明日，最终导致学习、工作主动性下降。三是主动担当意识不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担当作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所不足，攻坚克难的勇气不够足，习惯于四平八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提高能力素质。政治过硬是立身之本，要持续强化党性锻炼，深学悟透细思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指导办案，实现案件办理的“三个效果”。要树立活到老学到老、终身学习的思想，增强自己的业务素养，把业务精良做为履职的必要前提，尽力提升能力素质。

2.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案件质量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落实好证据裁判规则，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慎重处理每一个案件，确保办案质量，扩大办案效果。

3.进一步严守纪律规矩。始终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官职业道德放在首要位置，从思想上牢牢筑立拒腐防线，坚守底线不踩红线，严守纪律规矩。始终坚持严格司法、公正司法，办良心案，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张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张海燕，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民商法学硕士。2009年考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三庭副庭长、机关纪委书记、行政二庭庭长，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2021年9月之前，本人主要负责中院机关纪委相关工作。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本人受组织选派到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挂职任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在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挂职期间，除分管民事审判、审管办（研究室）工作外，两年间共审理一审案件226件。

2.办案质量状况。本人办案主要集中在挂职期间，主要承办二审发回重审案件、再审案件、合同类案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等。一是坚持庭审为中心。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统一裁判尺度。避免因“同案不同判”导致司法权威和公信力下降。2022年牵头制定了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类案裁判规则，有效避免了类案不同判的情况，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当地百姓尤其是“出嫁女”的好评。三是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坚持事实导向、把控自由裁量尺度，所承办的各类案件均做到了程序合规、证据充分、裁量适当。审限内结案率、法定期限内办结率均为100%。四是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准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时融入文书说理，增强说理效果，真正做到既解决案件的“法结”，又打开群众的“心结”，力争让当事人胜败皆服。2021年以来，本人承办的案件中有1件案件因事实认定错误被省高院再审改判。

3.办案效果情况。本人始终坚持审判工作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的司法宗旨，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牢牢把握司法为民理念，努力让司法刚性与温度并存。多措并举，促民事审判绩效持续向好。挂职期间，本人自觉将民事审判工作置于发展大局去谋划、思考。一是积极参与案件审理，加大重点案件审理力度。带头承

办二审发回重审、再审发回重审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二是加大监管力度，统一裁判尺度。为确保案件质量，加大对四类案件监管力度，两年来共监管案件 400 余件。牵头召开民事专业法官会议 26 次讨论案件 260 余件，从而发现类案规律、提取裁判要点，进而形成类案裁判标准，统一裁判尺度。三是多途径提升审判技能，着力提升裁判文书准度。通过法官助理文书写作竞赛、调研论文和案例写作座谈、一月一次“法官说”等形式提升审判队伍技能。科学管理，促审管工作提质增效。挂职期间，本人分管的审管办充分发挥审判中枢作用，促进审判质效提升，2022 年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绩效进入全省一类法院第二方阵。一是细化管理制度，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机制。陆续出台《类型化案件集中审理规则》《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规范文件，优化办案团队力量，确保司法权力有序运行。二是强化审限管理，提升审判效率。通过对案件审限实时管控，有效预防拖延办案，避免了 108 件案件超审限。三是注重常态分析，强化案件质量管理。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聚焦二审、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案件，运用好评查结果，避免案件因类似原因再次被发改。

挂职期间，妥善处理希尔药业、和泰明珠等企业破产清算重整案件 3 件，处置财产近 3 亿元，安置职工 500 多人。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推动上海城项目复建并交房，最大限度维护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4.接受监督情况。在审判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认真改进民事审判工作。一是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帮助”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的监督。二是拓展沟通渠道，完善沟通机制。对部分矛盾尖锐的案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如 2022 年邀请人大代表旁听一场庭审，受到人大代表的一致好评。挂职期间，积极走访辖区人大代表，听取代表们对法院工作的建议。

5.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个人获得 2022 年冷水滩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2023 年市中院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参与撰写的论文《利益保护与契约自由的平衡：用工主体责任承担的思考》获“首届中国应用法学高峰论坛征文暨 2022 年度全国优秀应用法学论文征文评选活动”优秀奖。工作中坚持以廉正身，严守纪律规矩。自觉加强人生观和道德修养，遵守党的政治、组织和廉政纪律，抵御诱惑，增强自律，审慎行使手中权力，做到了勤政廉洁，淡泊名利。历年来，无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学习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尽管平时重视学习，但缺乏全面的、系统的钻研

精神。理论学习还不及及时，不深入。没有充分认识到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学习存在片面性，不够深入。平时以工作忙为理由和借口，很难静下心来潜心学习，在学习态度上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办案效率有待进一步加强。民事案件数量多，任务重，自己虽然有足够的耐心、信心，但遇到一些疑难案件时，有畏难情绪，致使办案周期较长，结案率不高。

三是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加强。办案中“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有时有所松懈，接待当事人尤其是接待重复信访的当事人时缺乏耐心，工作实效还存在提升空间。

三、下一步打算

1.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审理好民事案件。深刻认识到我们办理的不仅仅是案件本身，而是当事人的人生，更新理论知识架构，多请教、多借鉴，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

2.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克服畏难情绪，敢于担当，找准疑难案件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针对办案周期长，结案率不高等问题思考对策，重点突破，提高审判效率。

3.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我将以改进作风、提升绩效为目标，强化宗旨意识，规范司法行为，增强群众观念，严格裁判标准，自觉遵守法官行为规范，依法保护一切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人民法官的职责使命。我将牢记初心和使命，一如既往的砥砺前行，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忠诚履职，积极作为，为政法事业新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四级高级法官 夏宁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夏宁春，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9月通过公务员考试考入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现任审委会委员、研究室主任、四级高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本人始终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服务大局、服务人民作工作主线，忠诚履职，主动作为，取得了较好工作业绩。

1.讲党性，当好参谋助手。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服从党组工作安排，较好完成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等文稿起草工作，承担司法改革、依法治市、平安建设、司法建议等重点任务，起草或参与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纠纷多元化解、人民陪审员管理等多项工作制度，较好发挥了决策参谋部、领导智囊团功能。

2.顾大局，当好调研里手。紧紧围绕审判工作中心，完成了民事审判、内部监督、危驾酒驾等调研工作，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理论文章和工作经验10余篇。积极组织参与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中国法学青年、中国法学家论坛等征文比赛，全市法院每年获得省级以上奖项超过4篇，中院研究室连续3年被省高院考核为满分，3次获得全省法院案例、论文工作先进奖。

3.强公正，当好办案好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公正办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三年来共办结案件76件，同比基本持平。其中，2021年办结25件、2022年办结28件，2023年办结23件，全部完成了年度办案任务数。所办案件民事59件，刑事17件，均在法定时间内办结。司法办案过程中，注重实质解纷，注重释法说理，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调解案件9件，服判息诉率86.7%，未发生赴省进京上访案件，努力做到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促进和谐。

4.重监督，当好实干能手。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爱护，评议就是促进、鞭

策”理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虚心接受政协监督，诚恳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代表、委会及各界的工作意见和建议，认真对待、及时吸纳、全面落实，获得了较好评价。始终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纪律规矩，时刻牢记廉洁司法，时刻高悬纪法利剑，工作以来，没有受到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较好做到了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明显不足：

一是大局意识不够强，有时认为完成了任务就是履职、尽了责，没有站在全局高度、长远角度为领导出谋划策、解决难题，工作视野不够开阔，思路不够创新，缺乏破陈出新、敢为人先的改革措施。部门沟通不够主动，实地调查不够充分，存在坐堂办案、机械办案、就案办案、孤立办案问题，1件案件就因证据不全面、调查不深入，导致事实认定有误，被再审改判。

二是知识储备不够多，由于综合事务较重，没有及时更新司法理念、学习法律知识、提升审判技能，有时依经验办案、凭老本干事，存在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知识短缺的问题，特别是群众工作方法单一、方式老旧，调解率偏低，定纷止争、案结事了、服判息诉工作有待提升。

三是担当精神不够足，有时对重大群体纠纷、存在重大风险的案件，存在瞻前顾后、患得患失、怕担风险、怕负责任，缺乏冲锋在前、积极应对、敢闯敢干的担当和勇气。如审理的中建置业2件案件，由于怕引发群体性纠纷和社会稳定风险，没有坚持法律原则予以维持原判，导致案件再审改判。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工作中，我将继续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推深做实“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着力固底板、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担当作为、奋勇争先，为全面推进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智慧、贡献力量。

1.坚定不移强政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站稳政治立场，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学习成果，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补足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基，铸就忠诚之魂，坚定不移做“两个维护”忠实的拥护者、践行者和推动者。

2.凝心聚力抓工作。紧盯审判主责主业，对标新要求，把握新任务，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着力在落实党组决策部署上精准发力，在促进办案提质增效上持续出力，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聚集用力，努力提高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效果，履行好护稳定、促法治、保安宁的职责使命。

3.持之以恒提能力。坚持学中干、干中学，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着力提高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能力、维护公平正义能力、社会沟通能力、科技应用能力、拒腐防变能力，自觉接受各类监督，接受各方检验，树立政治坚定、业务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新时代法官形象。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副局长、一级法官 廉丽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廉丽萍，198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进入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副局长、一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近三年来，本人主要办理民事案件和立案、管辖、驳回起诉等程序性案件，案件类型为商品房销售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共办结民事案件和程序性案件391件，其中，2021年办案125件，2022年办案104件，2023年办案162件，评查案件30余件。除了完成员额法官办案任务，还较好完成了二审案件立案审批、协助抓好涉诉信访等工作。

2.办案质量状况。本人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承办的案件做到了程序合法、客观公正，审限内结案率、法定期限内办结率均为100%，无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所办案件没有被评查为不合格的案件，没有被信访投诉问题。其中调解撤诉案件167件，调撤率达42.71%。三年来被再审查改的案件4件，被再审查改率1%，具体情况如下：本院再审改判1件，改判原因是基于化解矛盾，再审裁判在自由裁量幅度内对赔偿责任比例进行了些许改动；省高院再审改

判3件，其中2件改判原因是其他；1件改判原因是认定事实错误。

3.办案的效果。本人牢固树立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理念，立足化解和疏导社会矛盾，注重审查案件事实，分析深层次的原因，把调解工作贯穿到案件审理的各个环节之中。在办理汪某与李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中，汪某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向李某给付彩礼24万元，后双方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汪某遂起诉要求李某返还彩礼，一审法院酌情判决李某返还彩礼20万元，李某不服，认为法院判决其返还彩礼的金额过高，且情绪激动、言语过激，本人考虑双方实际上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且是汪某的原因导致双方未能登记，并以此为切入点，有机融合情、理、法，多次做双方工作，最终促成调解，李某自愿返还汪某彩礼15.9万元，并在签订调解协议时当场履行完毕，案结事了，较好地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三统一。

4.接受监督情况。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政治立场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自觉接受监督，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开展各项审判工作。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自觉将履职情况置于人大监督之下，努力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

5.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2021年被评为中院机关“办案能手”；2022年被评为中院机关“先进工作者”、“调解能手”；2023年被评为中院机关“先进工作者”、“办案能手”。本人始终坚持把廉洁司法作为立身立业的根本准则，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筑牢思想防线。所办理案件的廉政监督卡上没有对我的负面反馈，多年来从未受过处分，从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学习主动性不够强。没有充分认识到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的重要性和长期性，有时以工作忙为理由和借口，对于新出台、新修订的法律政策学习有所放松，在学习态度上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工作积极性不够高。立案信访局工作较为繁杂，有时会将工作局限于领导布置的范围，对自己要求不够高，往往只满足于完成工作任务，对如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思考的不够多，创新意识不强。

三是庭审驾驭不够准。由于立案信访局办理的二审案件多为程序性案件，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不开庭审理，基本上是书面审理，有时公开开庭时审理节奏、程序把控有所欠缺，庭审驾驭能力有待提高。

四是司法能力不够强。专业知识储备不够扎实，化解社会矛盾、处理复杂疑难案

件水平不够高，在承办重大疑难案件有时会产生焦虑、畏难情绪，习惯依赖于找寻类似案例、向领导汇报，缺乏主动探索研究精神，办案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强化学习，提升素养。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系统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理论，不断解放思想、更新理念，提高自身政治理论水平，用新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丰富法律知识储备，提高案件办理水平，适应新的审判形势，更好解决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难点。

2.勤勉工作，忠诚履职。克服畏难情绪，敢于担当和负责，对复杂疑难案件不推脱，锤炼善于担当的过硬本领，提升不怕困难的毅力勇气，多观摩优秀庭审、多学习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庭审驾驭能力，进一步提升裁判文书说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技巧，力争让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人民的检验。

3.廉洁自律，接受监督。坚守思想道德防线、廉洁司法底线，不办关系案、人情案，自我完善，自我提升，以身作则，言行一致。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就是爱护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于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及时汇报；对于人大代表的建议，及时办结，做到民有所呼，我必应之；民有所需，我必行之。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驻东安监狱检察室检察官 刘紫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刘紫林，1968年4月出生，湖南东安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历任东安县检察院刑检一、二股副股长，监所股长，民事行政检察科长，市检察院驻狱检察室主任等职务，现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将三年来的履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三年来，在驻东安监狱检察室从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持续努力履职尽责，在真干实干中积极担当作为。

2021 年审查呈报减刑假释案件 829 件，办理被监管人死亡案件 9 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2 件，检察建议 2 件，办理备案审查案件 5 件。2022 年审查呈报减刑假释案件 545 件，办理被监管人死亡案件 4 件，检察建议 1 件，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 件。2023 年审查呈报减刑假释案件 752 件，办理被监管人死亡案件 7 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2 件，检察建议 1 件，纠正违法案件 1 件，办理一审公诉案件 1 件，办理控告举报申诉案件 6 件。近三年办案数量较平稳，监狱及中院对检察意见的采纳率均为 95%以上。

2.办案质量状况。结合驻狱检察实际，切实解决缠访闹诉、过度医疗等问题。办理的案件能够正确适用法律，准确行使裁量权，依照法定程序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减假暂倒查 30 年专项活动和省院巡回检察组检察，和省院、本院案管部门随机抽查的周杨兵等 12 起案件评查中，没有发现不合格案件。

3.办案的效果。能够找准定位，监督到位不越位，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正确行使检察权，做到公平公正，维护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如针对东安监狱在组织罪犯进行生产劳动时存在工伤事故频发、罪犯在劳动中致伤致残的，没有及时提出工伤申请和委托伤残鉴定、按规定给予补偿等问题。向东安监狱下达了湘永检建〔2023〕3 号检察建议书并督促抓好整改，促使东安监狱罪犯工伤事故大幅度下降，维护了罪犯合法权益。

4.接受监督情况。我始终常怀感恩之心，保持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心态，自觉理解和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涉及涉黑、涉恶和“三类”案件，开庭时均邀请了人大代表列席监督。

5.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办理的东安县人大交办的穗芦冶炼厂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十优”案件，个人荣立三等功一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一次。时刻保持对检察事业的敬畏之心、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做到自重、自省、自警，做到慎权、慎欲、慎独。严格规范配偶及亲属从业行为，没有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在遵纪守法中展现共产党员的应有形象。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深入“三大现场”等基础性工作还需进一步夯实，重点监督工作深入不够；

二是对于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提升监督质效方面还存在短板；

三是对潜在的廉洁风险排查不够全面，在廉洁风险防控方面，对一些潜在的风险

排查还需更加深入细致。

分析其原因，一方面是能力素质还有欠缺；另一方面是还存在系统思维欠缺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将继续常怀感恩之心，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定位，服从组织安排，正确处理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狱政管理与监管改造的关系，按照“正向、聚焦、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以高质量的法律监督为依托，以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为目标、统筹兼顾，狠抓重点，进一步增强执法理念，为永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我将以此次人大评议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规范办案，聚焦办理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来，朝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方向持续奋进。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案管办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何爱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何爱华，1970年8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市检察院办公室、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等部门工作，先后任反渎职侵权局综合指导科长、研究室副主任、案管办主任、检务督察部主任，现任检察委员会委员、案管办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三年来，先后在检务督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工作，均立足本

职，勤奋工作，办理了 46 件执法督察案件，评查各类案件 1287 件，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2.办案质量状况。带领检务督察人员聚焦内部监督主责主业，以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推动检务督察工作在新起点上取得新发展。一是执法督察力度加大。共办理执法督察案件 46 件，核查案件线索 4 件，评查各类案件 93 件，问责 39 人次，有效促进了规范公正司法。二是督促整改成效明显。向祁阳、道县等 6 个基层检察院和当地党委反馈了 2020 年检察机关内部巡察发现的问题，对他们提出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报告进行严格审查，通过电话督导、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将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与整改落实巡察反馈问题结合起来，做到了两不误、两促进。三是“三个规定”严格落实。每月发布提示函，提醒检察人员及时填报，防止漏填；每季度对填报“三个规定”的情况进行分析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填报情况。2021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填报 290 件，同比增加 300%。四是顽瘴痼疾整治全面推进。重点对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不到位的问题、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的问题等进行了全面清查，核查了市教整办交办的线索，出台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填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的制度》、《关于违反“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责任追究办法》和《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阅卷权利的实施办法》等多项制度，较好地完成了教育整顿的整章建制工作。

3.办案的效果。任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来，我带领案件管理人员围绕数据监管、流程监控、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和质量评查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能动监管、智慧案管”能力水平，助推全市检察业务稳进提质增效。2022 年、2023 年永州检察业务连续两年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一是持续深化业务分析研判，发挥业务引领作用。定期分析检察业务运行情况，出具季度分析报告 8 次，为办案部门提供了参考。充分利用部门主任“月讲坛”的机会，给全市检察人员集中授课 3 次，分析检察业务运行情况，盘点全市案件质量状况，找出检察业务发展的“薄弱点”“空白点”“提升点”，促进全市检察业务全面发展。二是做实案件流程监控，发挥业务管控作用。全面构建全程同步动态监督办案工作机制，把办案部门办理的案件全部纳入监督，充分应用“智慧案管”开展日常监管 492 次，做到了问题排查到位、预警提醒到位。对流程监控中发现的不能整改的问题进行案件质量评查，实现了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的无缝对接。充分利用案件智能自检系统，全面监测案件信息填录和文书制作情况，通报疑似问题 129 批次，从数据源头抓起，提升数据质量。结合流程监控、分析研判、数据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公诉裁判结果审查、政法大数据平台案

件流转、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开展专项核查 10 次，促进检察业务健康发展。三是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发挥业务监督作用。全面推行“每案必评”，运用“普通”“简易”“速裁”程序对所有案件分类开展评查，采取交叉、集中、线下与线上结合方式，全面细致一体推进最高检、省检察院规定的重点案件评查。组织人员对 999 件案件开展了重点评查，评定不合格案件 8 件，瑕疵 34 件，不合格案件和瑕疵案件全部抄送检察业务督察审查处理。认真开展案件质量评析，问题到案到单位到具体承办人，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四是抓好外部监督，提升服务水平。规范化开展检察听证，人民监督员“十种参与监督方式”全面落实，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四大检察”全部覆盖。强化律师接待，做实现场阅卷服务，常态化开展互联网阅卷。对于律师、诉讼代理人的阅卷申请，均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办理和答复，或提供电子卷宗光盘供律师查阅，或通过互联网推送，依法保障了律师的阅卷权利。

4.接受监督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两官”评议相关工作。2022 年、2023 年参与对市检察院 13 名评议对象办理的 195 件案件的评查，评查时均严格依照省检察院制定的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进行评查、定等，发现文书制作不规范、调查取证不规范等问题 78 个。

5.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因工作业绩突出，市检察院案管办 2022 年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优秀监管团队，2023 年被市检察院评为优秀内设机构。个人 2021 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优秀。三年来，我强化纪律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带头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切实做到秉公办案、廉洁办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同步部署，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措施，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本人、家属及案管办工作人员都没有发生违反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回顾三年来的工作，成绩有一些，但不足之处也不少。一是学习提升的能力有差距。学习不够全面，有体系的学习不够到位。学习新知识的劲头有所下降，面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对的办法不多、效果不明显，工作开拓创新不够。二是推动办案质效提升有差距。执法督察案件办理效率不够高，业务分析还较粗浅，引领作用有限，流程监控实质化运行不够，案件质量评查仍较弱，发现问题的能力不足。三是推动困难解决有差距。对于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过程中碰到的具体问题，解决效果还不理想。抓工作时急于求成、求全责备，有时比较严厉，帮助同事解决问题、克服困难不够。

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学习不够，理解不深，经验主义的苗头有所增长；司法理念更新不够，执法办案的理念还不能完全符合新时代的要求；工作能力与上级的要求、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要求还有差距。二是管理模式简单，对于深层次监管刚性不足、主动性不强。三是中枢作用发挥不到位，“三个管理”统筹协调不充分，没有把服务高质效办案与促进案管自身建设有效结合起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切实转变办案理念。进一步加强学习，更新执法办案理念，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

2.深度聚焦质量管控。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抓实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加强案件流程监管，深化个案流程监控，推进流程监控实质化；强化案件质量评查，推进案件质量定期自查、逐级评查、重点抽查，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析，督促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

3.认真抓好外部监督。做深人民监督员工作，规范化开展检察听证，服务诉讼参与人和人民群众，为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更多的案管力量。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张志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张志宏，1966年3月26日出生，于1985年3月通过湖南省两院公开招考进入检察院工作，先后在监所、林业、公诉、反渎等部门工作。现任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时至今日，本人已在检察事业中耕耘四十年，从最开始的初生

牛犊到如今的夕阳红，始终坚持全身心投入办案第一线。第一检察部作为检察院中的刑事检察部门，作为刑事检察部门中涵盖刑法罪名最多的部门，案件数量一直居高不下。本人于2022年共办理案件140件，一审公诉案件3件，二审上诉抗诉案件91件；2023年共办理案件144件，其中一审公诉案件3件，二审上诉抗诉案件61件，刑事申诉案件3件；2024年1-9月共办理案件170件，二审上诉抗诉案件86件，一审公诉案件2件，刑事申诉案件3件。

2.办案质量情况。一是认真履行公诉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近三年所办结的案件质量较高，指控的犯罪事实均得到一审法院支持；所办理的二审上诉案件经评查，无法律适用上的错误，二审法院采纳出庭意见的比例较高。二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司法公平公正。办结二审抗诉案件8件，办结下级检察院提请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件8件，其中5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抗诉意见均得到采纳，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原审法院再审，切实履行了对审判机关的监督职能。在办理案件时，认真撰写每一份补证提纲，详细指导侦查机关对案件证据不足部分进行调取，确保取证程序依法进行。如在由蓝山县公安局侦办的刘某某强奸案中，发现蓝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对未成年证人进行询问时，未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属于程序违法，在制发了纠正违法通知书后，蓝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作出情况说明并及时予以纠正。

3.办案效果。作为第一批检察官之一，本人始终以“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为原则对办案组成员进行要求，带头做到以“求极致”的工作态度和研究精神办好每一起案件。对一些重大复杂案件，一方面组织、参与研究，另一方面积极调查复核。对于不服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以沟通调解为原则，力争化解矛盾。如办理的宁远县何某某刑事申诉案，经多次联系、邀请当地派出所所长及村委会主任，前往双方家中进行调解，最终促使被申诉人向申诉人真诚赔礼道歉，申诉人作出谅解并撤回了申诉，双方矛盾得以化解。

4.接受监督情况。近三年未有相关建议情况及交办事项。本人随时接受市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保证及时落实相关交办事项及工作，虚心接受建议并积极改正。

5.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正人者必先正己，律人者必先律己。”本人始终把强化自身修养、严格自律作为终身课题。始终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做人履职的第一位，近三年未受过任何惩罚，保证切实做到修身慎行、怀德自重、公正执法、廉洁办案，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近年来，本人工作虽然未出现差错，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清醒认识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在整体工作方面上：一是检察职能的发挥与建设法治社会的要求、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相比还有差距；二是面对开放透明的司法环境和大数据时代发展，在司法理念、法律素养方面还有不适应、跟不上的情形；三是未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还需进一步做好对侦查机关、对审判机关的监督。在个人工作方面上：一方面在于时代在进步，思想观念在改变，而往往习惯于以旧的经验去思考，破解难题上方法单调，思想政治工作还有待加强；另一方面在于有时安于现状，自我满足，年轻时的拼搏、钻研到底的精神现在已经不再。自我审视，其主要原因在于两点：其一，是因为自身临近退休，已近耳顺之年，身体机能逐步下降，对于办案一线的工作只是做到尽力而为，得过且过。其二，是因为存在一定思想情绪，自己作为 2016 年第一批认定的四高检察官，对于许多晚于自己工作的同僚却先于自己解决三高待遇，而自身仍是四高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些不满及懈怠的情绪。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将认真研究，一一反省，着力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四点：一是与时俱进坚持学习，不断提高个人修养，学会系统思考，善于凝聚集体智慧，科学谋划检察工作，善于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二是胸怀大局，将检察工作置于新时代和谐文明社会的建设中，置于公正执法为民司法的大局中，作到党风廉政建设长抓不懈，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工作中处理好法律 and 政策的融合，情与法的关系，整体和个人的利益，高标准对待工作，低标准对待生活。四是时刻牢记检察官职责，不断加强三观修养，踏实工作，朴实生活，真诚待人，站好最后一班岗，做到老检察焕发新力量。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 李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李俊，男，汉族，1990年2月出生，永州祁阳人，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共党员。2012年9月通过法检统一招录考试进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在行政装备处、公诉一处、计划财务装备部、第四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工作，现任第七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近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量情况

2022年10月，经人大任命成为员额检察官，开始独立办案。2022年共独立或协助办理减刑、假释提请审查案件167件，巡回检察案件6件，被监管人死亡检察案件1件；2023年共独立办理减刑、假释提请审查案件126件，巡回检察案件8件，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1件，被监管人死亡检察案件1件。近年来办理的案件数量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024年1月，因工作调整至第七检察部工作，主要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及协助部门主任管理日常事务，截止目前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公益诉讼请示案件3件，公益诉讼备案审查案件94件。

（二）办案质量状况

自2022年10月被任命为员额检察官以来，本人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落实司法责任制，所办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所协助办理或独立办理的各类刑事执行检察案件未引发群众信访事件，被抽查评查案件均被评查为合格案件及以上等级，所办案件质量总体评价良好。

（三）办案效果

1.积极回应人民关注焦点

一是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在办案中，强化沟通协助，实质化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全链条监督罪犯刑罚执行，近三年来共纠正罪犯减刑、假释不当案件68

件，促进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更加规范公正。二是推动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加大对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案件办理力度，对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判决生效的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并按照一案一卡的方式逐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立案活动违法违规问题 1 个，执行活动违法违规问题 3 个，督促相关罪犯财产刑判项履行，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三是聚焦污染防治公益诉讼。主动投身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以忠诚履职保障民生福祉，办理的舂陵水系（泠江河）流域污水治理不到位行政公益诉讼案系高检院挂牌督办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重点案件，通过向宁远县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宁远县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改善环境质量职责，妥善处理城乡污水治理 PPP 项目，确保排入舂陵水系（泠江河）流域的污水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2.组织参与三大巡回检察

一是扎实开展监狱巡回检察。组织参与对湖南省娄底监狱、未成年人管教所、长康监狱、第二女子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利用监狱巡回检察监督平台，破解办案质效不高难题，共计发现监狱存在问题 96 个，派驻检察室存在问题 8 个，提升了监狱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二是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组织对祁阳、道县、江华社区矫正执行情况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借助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法律监督模型，共计发现祁阳、道县、江华三地司法机关在社区矫正执行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问题 41 个，助力试点任务顺利完成。三是深入推进看守所巡回检察。参与对市看守所以及道县、江华、蓝山、祁阳等地看守所巡回检察，发现入所检查不到位、警械具使用不规范、超期羁押未报告、违规加餐等问题 24 个，违纪线索 2 条，有力维护了看守所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

3.助力数字检察创新发展

按照最高检“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要求，以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作为业务导向，收集并整合法院、公安、司法、电信等部门掌握的有关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数据，开发出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全市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数字化办案。该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得第二名，大数据赋能巡回检察工作在全省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座谈会上做经验交流。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检察机关必须始终遵循的政治原则和宪法

义务。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忠实于宪法和法律的重要体现，作为依法行使检察职能的重要保证，作为改进自身工作方式、提升司法办案水平的重要契机，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的意识，坚决坚定积极配合人大工作，真心诚意接受人大监督。在全市看守所巡回检察中，自觉邀请当地人大代表全程监督看守所的巡回检察。

（五）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

作为一名检察官，本人始终信仰法律，坚守法治精神，严守各项办案纪律，自觉坚持不办人情案、关系案，自觉修身立德、遵纪守法、务实干事、坚守底线，恪守检察职业规范。坚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和规定，坚持对党忠诚老实，对党组织讲实话、讲真话，不当“两面派”，不做“两面人”，不邀功诿过。

近三年来，参与办理的娄底监狱巡回检察案件获评 2021 年度湖南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优秀案件；2022 年所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办案团队获评 2022 年度全省优秀办案团队；2023 年获得第三届湖南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能手；2023 年获评优秀共产党员。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服务大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在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对如何在改革中以法律监督服务“三高四新”战略，为永州市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思路不够宽广，法律服务力度还不够到位。

二是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本人对新出台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党纪党规的学习掌握不够全面。对谁办案谁普法落实不够，有时向当事人释法说理不够详细。办案与理论研究、与工作宣传结合不紧密，大部分时间就案办案，没有结合本职工作进行延伸思考。

三是办案程序需进一步规范。所评查的案件中，大部分案件认定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到位，但也存在适用法律条文未精准到具体款项，审查报告中释法说理不透彻、装卷顺序有误等问题。

存在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日常工作、学习积累不够；二是缺乏深入思考，未能及时将上级有关司法指示精神落实到检察办案上；三是缺乏工匠精神，没有认真细致打磨案件。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升履职能力。在政治能力提升上下功夫，落实好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如注重发挥自身在“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的能力作用等。

在综合素质提升上下功夫，除加强自身专业学习外，有意识的提升宣传写作能力、理论调研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做一名新时代的检察官。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评议整改意见进行自我反思和自我批评，特别是评议过程中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深挖根源，对症下药，制定专门的整改方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措施，把评议组的意见落到实处。

（三）自觉监督意识。把接受监督作为依法履职的保障。进一步提高公正司法意识、执法为民意识、自觉接受监督意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意识地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工作开展，做好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转换衔接工作。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肖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肖闻，1980年11月出生，湖南邵阳人，湘潭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8年9月考入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在公诉处、侦查监督处、检务督察部、第二检察部工作，现任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量

近三年来主要在市检察院检务督察部工作，主要办理执法督察案件。2021年共办理执法督察案件61件84人，其中省检察院交办46件，市政法委交办2件，市纪委监委交办1件，内部移送案件11件，长沙转办1件。2022年共办理执法督察案件30件36人，其中省检察院交办3件，市政法委交办8件，市纪委监委交办2件，内部移送案件16件，依职权启动1件。评查各类案件108件。2023年共办理执法督察案件20件32人。其中省检察院交办4件，市政法委交办3件，市纪委监委交办

1 件，内部移送案件 10 件，依职权启动 2 件。

（二）办案质量状况

为规范执法办案，加强队伍建设，以高效、规范、有力的内部监督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选准“切口”，着重强化司法办案督察，确保公正规范司法。紧盯认罪认罚、不捕不诉、司法救助等重点环节，通过线上巡查、线下阅卷、案后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案件办理程序的监督，发现案卡填录错漏、法律文书制作瑕疵等不规范等情形，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动态监测分析律师代理检察案件情况，发现异常立即研判、预警、防范廉政风险。如在动态监测分析律师代理检察案件中，经核查发现，同一律师办理同一检察官比例较高的案件，主要存在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中，该类案件检察机关、法律援助中心指定均是专人专办，针对该情况提出建议，取得了较好效果。二是把准“方向”，开展专项监督，强化检察监督。对一些重大、涉多部门的监督事项，通过联合督察方式，开展专项督察，三年来开展专项督察 8 次，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如在办理执法督察案件，发现刑检部门存在监督不到位问题，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工作台账资料等方式，与刑检部门一起联合办案，在查阅公安台账中发现，2013 年至 2022 年，新田县公安局已立案而未办结的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共 76 件，存在具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长时间未办结等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落实整改。三是落在“细处”，强化防控预防，提升质效。坚持突击督察与常态督察、例行督察与专项督察，持续执行“三个规定”，对检察官出庭法言法语、听庭评议不定期开展督察，督促干警不断规范一言一行，维护了检察机关队伍良好形象。同时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与中共永州市纪委、监委探索建立《关于做好检察官惩戒与纪检监察工作衔接的机制》、制定了《关于为受到不实举报对象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关于落实推进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常态化的实施方案》等工作机制。四是突出“节点”，加强检察执行工作。针对“执行难”的问题，联合市政法委、法院开展了刑事、民事案件执行的执法督察，在对一些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民事执行案件中，对终止本次执行提出了相关建议，取得了较好效果。

（三）办案的效果

开展执法督察工作，在促进案件及时办理、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以及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等方面都具有显著效果。三年来本人办理了 xdw000712 号举报线索、42 专案、66 专案等，得到了省院、市委、市政法委肯定。如在办理 66 专案过程中，对 1998 年邱辉故意杀人案办理相关情况进行再核查，针对公安机关未找到侦查卷宗的情况下，根据检察机关原始卷宗可以证实 1998 年 3 月 8 日，犯罪嫌疑人邱辉的父母与被害人龙

少波的父母就医疗费、后续治疗费和经济赔偿以及不追究邱辉刑事责任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协议书》。江华县公安局于3月9日将犯罪嫌疑人邱辉故意杀人一案移送江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江华县检察院将该案退回江华县公安局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后，该案一直未重新移送审查起诉。根据核查的情况，与刑检部门对接、跟市政法委、市纪委汇报，协同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将邱辉涉嫌犯罪事实一并审查起诉，取得了较好地效果。

（四）接受监督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一是报告工作。检务督察部属内部监督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向检察长汇报重大事项、让检察长全面、客观、准确反映检察工作，以便更好地、准确地向人大报告工作；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决议。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涉及检察工作的决议等，认真研究、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坚决维护人大决议等权威性和严肃性；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检查。按照人大部署和安排，积极配合开展涉及检察工作的调研等，积极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积极改进工作。近三年来，本人未办理人大交办的执法督察案件。

（五）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

三年来，我始终以“以人民为中心”为宗旨，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推动执法督察、内部审计等工作在全省业务考核中进入优秀行列。在工作中，我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高检院的各项纪律，坚持廉洁自律、始终保持共产党员清正廉洁的本色。三年来，对于本人工作上取得的成绩，组织上予以了充分肯定。2021年记三等功；2022年获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虽然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执法督察案件当年结案率未达到100%。原因主要是：将案件复杂、调证难的案件排后；有些案件涉及到公安、法院人员，未及时取得相关单位支持，有些办案人员调离检察系统，检务督察作为内部监督部门，开展工作不畅，未能及时调取到相关证据，造成工作滞后。

二是存在“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质量不高。主要存在凑数填报，未精准运用律师代理检察案件动态分析监测软件功能，精准发现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线索。

三是审计整改工作滞后。由于全市基层院开展了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工作也开展了问题汇总，但问题清单存在部分整改、整改不及时，造成整个工作滞后。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因工作安排，2024 年已在第二检察部工作，虽工作变动，但对自身的要求不变，经党组安排参与全省的巡视巡察工作得到了认可；同时在第二检察部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价值追求。

一是坚持脚踏实地，扎实提升业务能力与水平。紧盯工作中存在的矛盾问题，找差距、补短板；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调研，同时重视问题反思与经验总结，以理论研究优化工作质效；注重业务办理能力专业化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平衡发展，给人民群众更多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是坚持强化创新，不断加强法律监督力度与技巧。通过个案办理、类案总结，纠正违法，对不捕不诉案件进行说理；积极构建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的证据审查模式，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相关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证据，把牢证据质量关。

三是坚持标本兼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延伸检察职能。积极主动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为党委政府出谋划策，实现标本兼治。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同时，要强化精品与培优意识，加强指导和培育特色亮点工作，加大对优质精品案件培育力度，积极打造工作亮点。

2024 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调查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调查组组长

王俊斌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今年 8—11 月，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组织“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调查组和案件评查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胡先荣的带领下，对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名法官、市人民检察院 5 名检察官（以下简称“两官”）

开展履职评议调查和案件评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两官”履职评议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工作推进有序。8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成立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先荣任组长，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任副组长，6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日常工作。组织12人参与的评议调查组、27人参与的案件评查组分工负责、同步开展评议调查和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评议对象确定后，其名单在永州人大网及永州人大微信公众号、永州法院网、永州检察网公告。“两院”对评议工作高度重视，分别制定迎评工作方案，成立迎评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在“两院”办公楼服务大厅设置了意见收集箱，各项工作积极配合、组织周密。评议对象对评议工作高度重视、态度端正，按要求完成了各项述职准备工作。

（二）多措并举，广泛收集意见。一是述职测评。10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调查组进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召开2024年度评议对象述职暨民主测评大会。5名员额检察官、10名员额法官分别向大会述职，会议邀请了部分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基层院代表参与，他们与“两院”干警共同参与对评议对象的现场民主测评。龚文启院长、周伟任检察长分别就迎评工作做表态发言。法院139人参加投票，10名评议对象民主测评得分在97—99分之间。检察院101人参加投票，5名评议对象民主测评得分在96—98分之间。二是个别谈话了解。调查组分别与“两院”领导班子成员、纪检组、政治部、案管办、审管办及所有内设机构负责人、评议对象所在庭室（部）同志共计63人进行了个别谈话，逐一征求对评议对象的意见建议。三是走访调查。评议调查工作坚持分工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评议调查组分成两个小组，分赴6个县市区，深入6个基层法院、6个基层检察院、17个律师事务所，通过座谈、个别谈话等方式征求意见。四是临庭听审。调查小组分组参与旁听了张志宏、刘明跃、徐国贤等9名员额检察官、法官的庭审活动，对评议对象的庭审驾驭能力、应对能力、庭审艺术等有了一些直观认知。五是函询和上门征求意见。致函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司法局、东安监狱等单位并上门征求意见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和支持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市纪委监委就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履职评议的15名对象逐一出具廉政意见，市委巡察办、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提供日常掌握的涉法涉诉涉及评议对象的相关信息，市司法局安排人和人、宏一等律师事务所提供评议对象的相关信息，

通过多种渠道，共收集评议对象的意见建议 132 条。

（三）优化组合案件评查力量，提升案件评查质量。案件评查工作坚持人大主导、两院主责原则。案件评查组邀请了省人大司法监督专家库成员、湖南科技学院法学专家教授、市委政法委案件评查专家、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公职律师、部分员额法官检察官等多方面专业人员参与，市委政法委选派经验丰富的案件评查员大力支持案件评查工作。评查员分成法院评查组、检察院评查组，分别进驻“两院”，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被改判、被立案再审、发回重审、不捕不诉、超期办理、信访问题突出等评查重点，坚持“随机抽取”、“一案双评”。从评议对象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三年期间办结的案件中每人确定 15 件，共评查案件 195 件（注：有 2 名评议对象从事案件监督工作，没有具体案卷），评定结果均为“合格”档次的案件。在“合格”案件中发现部分案卷存在文书制作不规范等 60 个方面的瑕疵问题。另外，调查组要求“两院”提供了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评议对象办结的被本院、上级院或市委政法委列入各类重点或专项评查的案件评查结果，反馈情况为评查结论均为合格。

二、“两官”履职情况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员额法官 刘明跃

1.基本情况：刘明跃，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5 年招干被录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长期从事民事和刑事审判工作，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四级高级法官。近三年被评为院优秀共产党员 2 次、院办案能手 1 次。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99。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 1047 件，没有被发改、再审、信访、申诉复查案件。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件存在以下瑕疵问题：

- （1）案由表述不当，选择性案由应择其一定案由；
- （2）发布开庭公告，但未开庭审理（以询问方式代替开庭）；
- （3）判决书制作不太规范，对于事实查明部分表述应加强等。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专业学习不够，知识更新不及时，存在着凭老经验办案的情况；总结提高、传帮带有待加强，缺乏对所办理的案件进行总结，对审判中遇到的新问题和难点，缺乏仔细思考和研究；工作上不够严谨，在办理刑事申诉复查案件中，对申诉人重复提交的证据审核不够全面，释法释理不够；在制作裁判文书方面不够认真、细致，个别文书出现错、漏字问题。

4.建议：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确保办案的质量和效果；注重总结提升，做好传帮带；进一步加强工作作风，注重释法明理，加强文书审核校对。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副庭长 陈姬

1.基本情况：陈姬，女，1981年11月出生，民盟盟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近三年荣获本院调解能手1次、中院机关先进工作者3次、本院办案能手1次、荣立三等功1次。三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63。

2.办案绩效：三年共审结案件325件，其中调解、撤诉结案101件，被发改5件、被申诉复查45件。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件存在以下瑕疵问题：

（1）行政诉讼案件案由不正确，案卷案由为行政处罚，实为不服信访答复或不履行法定职责，并无行政处罚行为；

（2）裁定书制作不太规范；

（3）公告开庭但未开庭审理（以询问代替开庭）；

（4）未告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法定义务及相关法律后果等事项；

（5）二审开庭行政机关负责人没有出庭，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没有要求说明合理理由，或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负责人出庭，并且法院没有表示是否许可，也没有对此提出司法建议；

（6）卷宗部分材料装订有误。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业务学习不够，行政审判理念更新不及时，以新思想推动新发展的动力不足；行政审判宣传教育作用发挥不够，“裁判一案，引导一片”的效果不佳；延伸行政审判职能的举措不多，存在就案办案现象，没有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庭审声音太小，当事人听不清；案件被二审发改及被申诉复查概率较高。

4.建议：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现代化行政审判理念，提升办案质效；注重增强行政审判裁判一案教育引导一片的宣传效果，提升行政审判服务效能；多措并举，延伸行政审判职能，注重加强裁判文书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实现案结事了。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副庭长 吴斌

1.基本情况：吴斌，男，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近三年因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各一次。三年年度考核二年“称职”、一年不定等。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20。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218件，没有被发改、再审、信访、申诉复查案件。

3.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件存在以下瑕疵问题：

- (1) 证据复印件未加盖核对无异章，是否与原件进行核对情况不明；
- (2) 案卷封面的合议庭成员与判决书不一致；
- (3) 裁判文书对申请再审理由归纳较简单；
- (4) 案卷装卷不规范，案装封皮仅写明案号和当事人名字，其他信息均未填录；
- (5) 个别案件的逮捕决定书未装入正卷；
- (6) 个别案件卷内无材料反映一审送达的具体经过，也未组织听证；
- (7) 判后答疑落款时间与复查时间不一致；
- (8) 公告开庭但未开庭审理（以询问代替开庭）。

4.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业务知识不全面，行政审判业务知识相对薄弱，化解社会矛盾、处理复杂疑难案件的能力水平有待提高；审判效率不高，存在结案周期长，调解率不高现象；工作主动性不足，存在就案办案现象；裁判文书释法明理不足，庭审中法言法语不够，口语化较严重。

4.建议：加强学习，补足短板，提升综合素质，不断适应岗位工作需要；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办案绩效；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努力实现办案效果的三个统一；规范庭审用语，加强释法明理。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员额法官 屈中亚

1.基本情况：屈中亚，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四级高级法官。近三年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 次。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83。

2.办案绩效：三年共审结案件 537 件，其中调解撤诉 125 件、被立案再审 2 件、本院信访 38 件、被申诉复查 67 件。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件存在以下瑕疵问题：

- (1) 判决书存在错别字情形，如将“阐述”写为“畅述”；
- (2) 公告开庭但未开庭审理（以询问代替开庭）；
- (3) 判决书制作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归纳上诉理由及答辩意见不全面；
- (5) 案由定性不精准；
- (6) 证据复印件未加盖核对无异章，是否与原件进行核对情况不明；
- (7) 卷宗材料的装订不规范。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业务知识更新不及时，存在凭经验办案的现象；存在工作

作风不严、不实的现象；庭审驾驭能力有待加强，庭审中用语有时较为生硬，引发当事人不满情绪；承办的案件被信访、被申诉复查概率偏高。

4.建议：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养，更新知识结构；自觉接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注重办案程序；端正工作态度，加强裁判文书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五）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周艳君

1.基本情况：周艳君，女，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近三年来，荣获中院机关“办案能手”2次、被授予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湖南省第二届刑事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优胜奖。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28。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194件，其中被省高院发改3件、本院信访21件、被申诉复查12件。2023年被评为“永州市首届中小学优秀法治副校长”，所授课件《利剑护蕾 呵护成长》被评为“精品法治课”。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件存在以下瑕疵问题：

- （1）个别案件的证据审查需进一步加强；
- （2）公告开庭但未开庭审理（以询问代替开庭）；
- （3）送达不及时；
- （4）提讯证及问话笔录无提讯的起止时间；
- （5）换押不及时，换押证填写不完整；
- （6）起诉书副本笔录未填写时间、宣判笔录时间未填写完整。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业务学习不够，专业知识储备不足；存在就案办案现象，办案的三个效果相统一不够，创先争优意识不强；办案中汇报沟通不足，与其他部门沟通联动不够，对待当事人缺乏耐心，对待基层法官的请示咨询耐心不够。

4.建议：加强业务学习，更新知识结构，提升业务素养；强化创先争优意识，增强大局意识，力争办案效果的最大化；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服务，加强沟通协调。

（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员额法官 唐军杰

1.基本情况：唐军杰，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四级高级法官。近三年来，被评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进工作者2次、优秀共产党员1次、调解能手1次。三年年度考核一年“称职”、二年“优秀”。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7.77。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233件，没有被发改、再审、信访、申诉复查案件。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件存在以下瑕疵问题：

(1) 卷宗封面案由写错，封面合议庭成员与判决书的合议庭成员不一致；

(2) 文书制作不规范，上诉理由归纳简单，裁判说理不充分，改判未引用实体法。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业务学习不够，更新不够快，知识储备不足；工作积极性有所衰退，工作总结提高不够，传帮带作用发挥不够；存在凭老经验、老办法办案现象，庭审现场状态不佳。

4.建议：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给年轻法官做好言传身教；加强新知识的更新运用，加强典型案例的归纳分析和总结，提升办案绩效。

(七)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 徐国贤

1.基本情况：徐国贤，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近年多次被评为中院机关先进个人、办案能手。近三年因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各一次。三年年度考核二年“称职”、一年不定等。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63。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 252 件，其中其中被省高院发改 1 件、本院信访 14 件、被申诉复查 10 件。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件存在以下瑕疵问题：

(1) 个别案件笔录制作有瑕疵，问话笔录无开始和结束时间；

(2) 个别案件正卷宣判笔录未填写完整。仅填写了宣判日期、地点、文书号，其他信息均未填写；

(3) 二审判决书送达检察机关不及时；

(4) 未书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5) 个别案件案由定性不精准。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业务学习不够，更新不快，知识储备不足；工作主动性不强，担当作为不够，庭审中缺乏耐心与细心；存在就案办案现象，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思考案件背后的法理延伸不够；承办的案件被信访、被申诉复查概率较高。

4.建议：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自身素质；克服惰性思维，主动担当作为，努力提升办案绩效；强化民权意识，加强裁判文书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八)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张海燕

1.基本情况：张海燕，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近三年，荣获冷水滩区维护妇女儿童

权益先进个人 1 次、市中级人民法院优秀党务工作者 1 次，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40。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 250 件，其中被省高院发改 8 件、本院信访 7 件、被申诉复查 27 件。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件存在以下瑕疵问题：

- （1）未在五日内送达应诉手续，无开庭公告；
- （2）该案公告送达后未经过 30 日即开庭审，损害被告诉讼权利，违反法定程序；
- （3）“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仅填写了审判长一人名字；
- （4）法律文书制作不严谨，同一案件卷宗材料中案由不一致；
- （5）被执行人未报告财产令，亦未按规定进行罚款、拘留等措施文书；
- （6）结案证明上只有申请人签名，但无落款日期；
- （7）个别案件未说明执行款来源和执行方式；
- （8）个别案件未办理延审手续；
- （9）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
- （10）材料复印件是否与原件核对不明确；
- （11）合议笔录和裁判文书原件部分人员未签名。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业务学习不够，缺乏系统性和及时更新；工作作风有待加强，对待当事人有时缺乏耐心；工作方法有待改进，沟通协调能力有待加强，有时存在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不畅的现象；承办的案件被省高院发改概率偏高，被信访、被申诉复查概率较高。

4.建议：加强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提升综合素质；加强作风建设，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协调沟通能力的培养；培养民本情怀，加强裁判文书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九）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夏宁春

1.基本情况：夏宁春，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四级高级法官。近三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理论文章和工作经验 10 余篇。带领研究室连续 3 年被省高院考核为满分，3 次获得全省法院案例、论文工作先进奖。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49。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 76 件，其中被省高院发改 1 件、本院信访 8 件、被申诉复查 17 件。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件存在以下瑕疵问题：

- (1) 没有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
- (2) 公告开庭但未开庭审理（以询问代替开庭）；
- (3) 承办法官没有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 (4) 合议庭评议笔录和裁定书原件案号书写错误，将 2022 年写成了 2021 年；
- (5) 合议较简单，无审理报告；
- (6) 判决书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有误；
- (7) 复印材料未加盖核对无异章。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法律知识储备不足，更新不快，业务学习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办案数量不多，实践经验不足，工作方法简单，存在就案办案现象；担当精神不够，缺乏敢闯敢干的担当和勇气；承办的案件被信访、被申诉复查概率偏高。

4.建议：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自身素质；改进工作方法，加强沟通协调，主动担当作为；加强裁判文书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副局长 廉丽萍

1.基本情况：廉丽萍，女，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副局长、一级法官。近三年被评为机关调解能手 1 次、先进工作者 2 次、办案能手 2 次。三年年度考核一年“称职”、二年“优秀”。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10。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 391 件，其中调解或撤诉结案 167 件、被再审改判 4 件、本院信访 11 件、被申诉复查 10 件。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件存在以下瑕疵问题：

- (1) 证据是否与原件核对，情况不明，当事人提交的录音资料是否播放，笔录无记载；
- (2) 发布公开开庭公告，未公开开庭审理，只做书面审理；
- (3) 判决书中对于赔偿项目未详细列明赔偿金额，且个别金额计算有误，但总赔偿金额正确；
- (4) 调解书的落款时间有误；
- (5) 复印材料未加盖核对无异章。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业务学习不够，存在本领恐慌，化解社会矛盾、处理复杂疑难案件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开庭实操不够，庭审驾驭能力有待提高；管理协调能力有待加强，作为副职协助局长抓局内管理力度不够；承办的案件被再审改判、被信访、被申诉复查概率较高。

4.建议：加强学习，提升素质；加强公开开庭时审理节奏、程序把控，提升庭审

驾驭能力；增强争先创优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管理协调沟通能力的培养；加强裁判文书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十一）市人民检察院驻东安监狱检察室检察官 刘紫林

1.基本情况：刘紫林，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函授本科学历。现任市人民检察院驻东安监狱检察室四级高级检察官。三年来被评为院优秀共产党员1次。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6.20。

2.办案绩效：三年承办减刑假释等案件2211件。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文书制作、程序等方面的瑕疵问题共扣25分。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业务学习不够，理论水平有待提升；工作作风有待改进，性格固执，有时偏激，不好沟通；深入“三大现场”等基础性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潜在的廉洁风险排查不够全面，廉洁风险防控有待加强。

4.建议：加强学习，更新知识结构，以适应新形势下监所检察工作的需要；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经常性的深入“三大现场”的工作机制，做好监所监督基础性工作；加强风险防控和评查，防范廉洁风险。

（十二）市人民检察院案管办主任、检委会委员 何爱华

1.基本情况：何爱华，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现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案管办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近三年被评为院优秀共产党员1次。三年年度考核二年“称职”、一年优秀。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7.91。

2.办案绩效：三年来，办理执法督察案件46件，核查案件线索4件，评查各类案件1287件，问责39人次。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执法督察案件办理效率不够高，业务分析还较粗浅，引领作用有限；流程监控实质化运行不够，智慧案管案件质量分析通报存在泛泛而谈，针对性不强的现象；案件质量评查组织基层院互评，市院缺乏具体指导意见。

4.建议：加强学习，更新执法办案理念，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加强案件流程监管，深化个案流程监控，推进流程监控实质化；强化案件质量评查指导，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析，督促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对年轻检察官的传帮带。

（十三）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 张志宏

1.基本情况：张志宏，1966年3月出生，于1985年公开招考进入检察院工作，先后在监所、林业、公诉、反渎等部门工作。现任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6.82。

2.办案绩效：三年办案 247 件，其中受理一审公诉案件 8 件，办结 6 件，指控的犯罪事实均得到一审法院支持；所办理的二审上诉案件经评查，无法律适用上的错误；办结二审抗诉案件 8 件，5 件抗诉意见得到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文书制作、程序等方面的瑕疵问题共扣 22 分。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业务学习不够，知识储备不足，在司法理念、法律素养方面还有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凭经验办案，存在就案办案现象；安于现状，工作主动性不够，有时爱发牢骚。

4.建议：加强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更新知识和司法理念，适应新形势；提高办案绩效，努力实现办案效果的“三个统一”；牢记检察官职责，不断加强三观修养，踏实工作，站好最后一班岗。

（十四）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 李俊

1.基本情况：李俊，男，199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2 年统一招录考试进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任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近三年获评第三届湖南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能手 1 次、市院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1 次。三年年度考核二年“称职”、一年优秀。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19。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理案件 429 件，其中减刑假释审查案件 377 件，纠正不当减刑假释 90 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 件。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文书制作、程序等方面的瑕疵问题共扣 4 分。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业务学习不够，应对新形势下的检察业务能力不足；办案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个别文书法律适用条款不细，案卷资料整理有待加强；大局意识有待加强，存在就案办案的现象。

4.建议：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和业务水平；强化程序意识，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精准适用法律条款，加强法律文书的规范制作；提高办案绩效，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十五）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肖闻

1.基本情况：肖闻，女，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2008 年招考到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在公诉处、侦查监督处、检务督察部、第二检察部工作。现任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近三年被评为院优秀共产党员 1 次、记三等功 1 次。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15。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理执法督察案件 111 件 152 人，评查各类案件 108 件。执法督察案件从 2021 年 61 件到 2022 年 30 件到 2023 年 20 件，连续三年实现逐年递减，反映出案件质量逐年提升。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执法督察案件当年结案率未达到 100%；“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质量不高，存在凑数填报等现象；审计整改工作滞后。

4.建议：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办案的总结分析，提高法律监督水平和技巧；强化程序意识，注意尊重辩护人的权益；主动作为，延伸办案成效，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三、调查收集共性的问题及建议

（一）法院

1.落实主责主业存在差距。审判绩效有待提高，办案效率不高，案件移送不快。判决不公仍然存在，存在同案异判、类案不同判现象。执行难问题仍然突出。

2.落实重点工作有差距。司法责任制改革不到位，员额法官业绩考评不规范，司法人员分类改革不规范，法官助理“挂名”办案。

3.为民司法存在差距。退费赔付不及时，落实立案登记制定不到位，司法作风不实。

4.二审开庭审判率有待提升。二审以书面审理、询问开庭居多，当事人只见到法官助理，与法官见面机会非常少，定纷止争效果差。

5.裁判文书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有待加强。

6.中级法院法官对基层业务指导不够主动，缺乏耐心，二审发改案件与原审法官沟通不畅。

7.案件评查发现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存在再审立案时间较长的共性问题，建议进一步强化对再审审查案件立案、调卷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缩短流转时间。

（二）检察院

1.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存在偏差。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羁押过多。

2.服务中心大局不足。存在办理涉企案件超期，解除查封扣押解冻款物超时等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力度有待加强，助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用发挥不够。

3.高绩效办好每个案件存在短板。案件绩效有待提高。

4.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到位。监督力度不够、监督效果不佳、监督刚性不强。

5.检察官对基层业务指导不够主动，面对基层的业务咨询或请示耐心不够，答复不及时。

6.刑事案件在检察阶段律师的权益保障不够到位。

法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文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4年度被评议的10名法官履职情况进行简要评价，请予审议。

1.刘明跃，男，汉族，湖南道县人，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四级高级法官。2021、2022、2023年度考核称职。该同志：一是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牢固，较好发挥老党员、老法官模范带头作用。二是坚持公正与效率，注重程序和实体，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办案效果较好。三是业务能力较强，审判经验丰富，工作恪尽职守，在法院工作长达39年，致力于民事和刑事审判工作，在身患重疾情况下，三年办理减刑假释案件1012件，刑事申诉复查案件16件，法定审限内办结率100%，无一案件被二审、再审查回重审或者改判。2022年、2023年被评为院优秀共产党员，2023年被评为院办案能手。四是纪律意识强，司法作风良，能够较好坚守法治底线、纪律红线、廉洁防线。

不足之处：一是工作主动性不强、争先创优意识不够，局限于按部就班完成工作任务，满足于工作不出问题、案件不出乱子。二是司法理念更新不及时，学习新知识还需进一步加强，个别案件存在按惯性思维、凭经验办案。

2.陈姬，女，汉族，永州零陵人，1981年11月出生，民盟盟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21、2022、2023年度考核优秀。该同志：一是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能够较好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审判、推动工作。二是忠诚履职，精益求精，基层经难丰富，注重业务知识学习和更新，行政案件审判技巧、文书写作以及矛盾化解等方面能力突出、成绩显著，三年审结案件325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其中调解、撤诉结案101件，调撤率31.1%，居全省前列，先后被评为调解能手、先进工作者、办案能手等，荣立三等功1次。三是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平时注重案件的规范管理、诉讼引导、判后答疑、文明司法，追求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办案

质效优良。四是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工作以来无任何不良反映。

不足之处：一是创新思维不够强，现代化司法理念不够牢，推动全市行政审判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不宽、措施不够、动力不足。二是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有待加强，在打造典型案例上需提升，在推动行政审判实质化解参议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

3.吴斌，男，汉族，湖南道县人，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21、2022年年度考核为称职，202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定等次。2023年12月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该同志：一是讲政治，顾大局，具有较好的政治素养。二是工作务实，业务过硬，爱岗敬业，注重在干中学、学中干，能够虚心向专家、老同志学习请教，认真对待每起案件，热情接待每位当事人，办案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办案数量名列全庭前茅，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三是自我要求严格，对人宽厚仁义，志趣健康，追求高尚，无不良嗜好。

不足之处：一是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倾向，办理难案、大案、要案思路不够宽、办法不够足。二是原则性有余，灵活性不足，服务大局、化解矛盾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4.屈中亚，男，汉族，永州冷水滩人，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四级高级法官。2021、2022、2023年年度考核称职。该同志：一是政治立场坚定，组织观念强，大局意识牢，能够较好完成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二是踏实肯干，认真履职，2021年院里成立速裁庭，虽已满53岁，仍然选择到艰苦岗位工作，具有吃苦耐劳和自我奉献精神。庭审驾驭能力强，工作尽职尽责，三年办理民商事案件537件，审限内结案率100%，调解撤诉125件，调撤率23.23%。三是能够严格要求自己，较好做到了坚守公正底线、严守法治原则。

不足之处：一是存在“船到码头车到岸”思想，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有所消退。二是司法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对待当事人有时语言较为生硬，态度较为急躁。

5.周艳君，女，汉族，湖南祁阳人，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21、2022、2023年年度考核为称职。该同志：一是政治坚定，爱岗敬业，锐意进取，政治执行力较强。二是坚持以学促干、以学促优，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和技能竞赛，在省、市举办的刑事审判技能竞赛中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三是业务能力突出，敢挑重担，带头办理大案要案难案，三年办理案件194件，超额完成办案任务数，被评为永州市首届中小学优秀

法治副校长，讲课被评为精品法治课。四是廉洁办案，克己奉公，做到了以廉固基、以公筑根、以正行事。

不足之处：一是现代化司法理念有欠缺，存在就案办案、孤立办案、机械办案问题，有时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统一尽度把握不够准、融合不够好。二是埋头办案有余，联络衔接不足，部门会商机制落实不够实，造成案件处理有时沟通不畅、分歧较大、效能不高。

6.唐军杰，男，汉族，永州零陵人，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四级高级法官。2021、2022年年度考核优秀，2023年年度考核称职。该同志：一是政治意识强，政治站位高，为民意识牢，能够较好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二是业务能力较突出，审判经验丰富，具有乡镇工作经历，群众工作能力强，法律知识全面，理论水平较高，庭审驾驭能力较强，三年审结申诉复查及民商事再审、刑事再审、行政再审、检察院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等案件233件，均在审理期限内结案，无一件被本院或省高院再审改判或发回重审，先后连续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调解能手。三是作风正派，廉洁自律，较好遵守纪律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不足之处：一是工作积极性有所衰退，满足于完成工作任务，工作特色和亮点不多。二是业务知识更新不够及时，有时存在凭老经验办案、老办法处理，学习的全面性、系统性、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7.徐国贤，男，汉族，湖南祁阳人，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21、2022年年度考核称职，202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定等次。该同志：一是讲政治，能够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坚持深学精研细思，业务能力较为扎实，具有较强的审判履职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三是认真履职，三年承办各类案件252件，法定审限内办结率100%，所办案件均被评查为合格。多次被评为中院机关先进个人、办案能手。四是廉洁办案，公道正派，能够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和禁令规定，做到了严要求、讲纪律、守规矩、不越线。

不足之处：一是学习自觉性不够强，有时工作作风不够严谨，存在以干代学、以会代学的现象。二是工作创新性不够足，习惯于按老经验、旧方法办案，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思路不够宽、担当不够足。

8.张海燕，女，汉族，永州冷水滩人，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21、2022、

2023 年年度考核称职。该同志：一是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在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挂职期间就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件制定了裁判规则，有效避免了类案不同判的情况，受到当地百姓尤其是“出嫁女”的好评。二是法律素养好，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对民事审判领域新知识、新问题，能够及时主动学习更新，注重提高适用法律能力，具有较高的裁判文书写作水平和文书说理能力，参与撰写的《利益保护与契约自由的平衡：用工主体责任承担的思考》获“首届中国应用法学高峰论坛征文暨 2022 年度全国优秀应用法学论文征文评选活动”优秀奖。三是廉洁意识较强，能认真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党纪党规。

不足之处：一是创造性开展工作有所不足，有时有畏难情绪，工作方法不够灵活多样。二是沟通协调能力有待加强，有时存在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不畅的现象。

9.夏宁春，男，汉族，湖南宁远人，198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四级高级法官。2021、2022、2023 年年度考核称职。该同志：一是讲政治、听指挥。认真执行党组决策，服从党组安排，在研究室岗位工作十余载，任劳任怨，默默奉献，具有牢固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觉悟。二是肯实干、成效好。爱岗敬业，扎实工作，积极进取，能够高质量完成材料起草、案例编报、论文研究工作，案例和论文工作多次被评为全省先进。在办案方面，案件质量较高、时效性较强，承办的案件没有不合格，也没有引发赴省进京上访。三是严自律、宽待人。严格要求自己，约束自己，对待人民群众热情周到、作风优良，办事原则性强，工作纪律严明，多次被评为院机关先进工作者、工作能手。

不足之处：一是业务学习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工作中有时急于求成导致方式方法简单，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正。

10.廉丽萍，女，汉族，河南西峡人，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副局长、一级法官。2021 年年度考核称职，2022、2023 年年度考核优秀。该同志：一是政治立场坚定，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二是工作作风务实，办案效果较好，能准确适用法律，在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公正审判的同时，努力做好释法析理，切实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经历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多个岗位历练，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在工作中善于调解沟通，力争通过诉讼调解、当事人撤诉达到化解矛盾的目的，追求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所办理的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无一超审限案件。所办结的案件没有被信访的情况。近三年共审结案件 391 件，其中调解、撤诉结案 167 件，调撤率 42.71%。荣获 2022 年度调解能手、

2022-2023 年中院机关先进工作者、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办案能手。三是廉洁自律，作风正派，能严守各项廉政纪律和审判纪律规定。

不足之处：一是化解社会矛盾、处理复杂疑难信访案件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作为副职协助局长抓局内管理力度不够。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伟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24 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市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 2024 年度检察官履职评议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迎评情况

监督就是支持，市检察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高质量的评议效果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一是工作准备全面充分。研究确定了《检察官履职评议迎评工作方案》，成立检察官履职评议迎评工作领导小组，细化明确了责任分工，确保了各项评议工作顺利开展。随机确定 5 名员额检察官作为今年度评议对象，并将履职评议与日常监督管理紧密结合，确保了两促进、两不误。二是自查自评扎实推进。督促评议对象全面梳理总结工作情况，形成个人履职情况报告。从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果三个维度对评议对象近三年来所办案件进行了全面分析讨论，形成了评议对象办案情况分析意见，及时提供给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三是评议调查顺利开展。积极配合做好了民主测评、座谈了解、案件评查、旁听庭审、走访调查等工作，分别征求关联单位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了评议对象遵纪守法、依法履职、自觉接受监督、廉洁执法办案等情况，5 名评议对象均未发现被举报、投诉、信访的线索情况。

二、检察官履职监督情况

近年来，市检察院以“质量年”活动为抓手，以抓实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强化检察官履职监督，不断推动检察权规范运行。一是强化过程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官办案 384 件次，邀请公开听证员参与公开听证 251 件次，让检察官办案在阳光下进行。通过智慧案管对案件流程进行实时监管，发出流程监控 284 件次，开展专项核查 10 次，核查确认并整改问题 62 个，约谈“问题王”检察官 19 人次，不断规范检察官办案程序。二是强化结果监督。采取抽调评查员现场交叉评查的方式，评查系统常规抽查 492 件、重点评查 222 件、专项评查 4 件，评定瑕疵案件 23 件，有效倒逼了检察官办案质量的提升。三是强化日常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员额检察官主动填报 433 人次，系统分析梳理执法办案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制定廉政风险防范措施，打好违纪违规的“预防针”。

三、被评议检察官履职评价

市检察院认为，5 名员额检察官总体上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硬、综合素能好、纪律作风严。

（一）刘紫林

男，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湖南东安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政治素质过硬，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党性修养。业务能力较强，办理各类刑事执行案件 2200 余件，经各类案件评查均未发现不合格案件。针对东安监狱组织罪犯生产劳动时工伤事故频发、罪犯致伤致残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并持续督促整改，有效降低了罪犯工伤事故率。自我要求严格，时刻保持对检察事业的敬畏之心，做到自重、自省、自警，做到慎权、慎欲、慎独，未发现与其相关的信访、举报、违纪违法线索。

不足之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建议：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和专业学习，注重更新司法理念。

（二）何爱华

男，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湖南江永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政治思想好，始终保持积极的工作态度和工作激情。高质量配合完成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带领案件管理人员围绕数据监管、流程监控、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和质量评查等重点，全面提升“能动监管、智慧案管”能力水平，助推全市检察业务稳进提质增效，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

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带头遵守法纪法规，切实做到秉公办案、廉洁办案，没有发生违反党风廉政方面问题。

不足之处：执法办案的理念还不能完全符合新时代的要求。

建议：进一步加强学习，更新执法办案理念，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

（三）张志宏

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湖南衡阳人，本科学历，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爱岗敬业，工作扎实，始终坚持全身心投入办案第一线，认真履行员额检察官职责。三年来办理一审公诉、二审上诉、抗诉、请示等各类刑事案件450余件，所办案件均未出现不合格案件。能始终做到公正执法、廉洁办案，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

不足之处：有时安于现状、自我满足，拼搏、进取精神有所下降。

建议：进一步加强思想修炼，提升积极奋斗的精神状态。

（四）李俊

男，汉族，1990年2月出生，湖南祁阳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获评第三届湖南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能手市检察院。该同志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思想上始终与党中央、院党组保持高度一致。办案能力突出，办理刑事执行案件150余件、公益诉讼案件4件，均取得了较好效果。善于开拓创新，参与开发的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检察机关2023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得第二名。始终信仰法律，自觉修身立德、遵纪守法、务实干事、坚守底线。

不足之处：释法说理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建议：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提升释法说理能力。

（五）肖闻

女，汉族，1980年11月出生，湖南邵阳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2021年记三等功一次。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积极主动监督，办理执法督察案件110余件，推动执法督察、内部审计等工作在全省业务考核中进入优秀行列。善于综合协调，与市纪委监委探索建立《关于做好检察官惩戒与纪检监察工作衔接的机制》等工作机制，有效促进了各项监督工作开展。坚持廉洁自律，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本色。

不足之处：工作统筹能力还需加强。

建议：准确把握工作重点，合理安排各项工作。

下一步，市检察院将更加自觉主动地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着力加强检察队伍政治建设、专业能力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干警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在服务保障永州现代化中作出新的检察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市级(含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群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预算调整事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新增省下达市级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市级预算总收支和部分重点支出数额发生变化，需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依据上述预算调增事由，2024 年主要是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次不做调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1.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4 年市本级收入合计调整为 73.49 亿元，调增 7.68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0.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3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调增 4.81 亿元。支出方面，市本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73.49 亿元，调增 7.68 亿元，其中教育和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2.8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1.0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调增 0.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0.2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1.94 亿元，农林水支出调增 0.15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增 0.6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增 0.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调减 0.3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调增 0.81 亿元，其他支出调减 0.5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结余增加 0.11 亿元。

2.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4 年市本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118.29 亿元，调增 68.7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增 23.62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收入调增 0.0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调增 45.14 亿元。支出方面，市本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118.29 亿元，调增 68.79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支出调增 23.69 亿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调增 1.65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调减 1.6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36.9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调增 8.19 亿元。

（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情况

1.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4 年收入合计调整为 6.76 亿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方面，2024 年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6.76 亿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调整支出结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0.13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 0.3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减 0.04 亿元、农林水支出调减 0.1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增 0.45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调增 0.12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调增 0.01 亿元。

2.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4 年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38.47 亿元，

调增 8.23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利息收入调增 0.0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调增 8.19 亿元。支出方面，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38.47 亿元，调增 8.23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调增 0.0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8.19 亿元。

（三）金洞管理区预算调整情况

1.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4 年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5.83 亿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调整收入结构，其中上级补助收入调减 0.19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调增 0.19 亿元。支出方面，2024 年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5.83 亿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2.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4 年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0.99 亿元，调增 0.69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收入调增 0.69 亿元。支出方面，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0.99 亿元，调增 0.69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0.69 亿元。

（四）回龙圩管理区预算调整情况

1.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4 年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2.93 亿元，调减 0.06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调增 0.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减 0.13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调增 0.11 亿元，调入资金调减 0.27 亿元。支出方面，2024 年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2.93 亿元，调减 0.0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 0.0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调减 0.0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0.01 亿元，农林水支出调减 0.0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0.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减 0.01 亿元，其他支出调减 0.04 亿元。

2.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4 年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0.33 亿元，调减 0.5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0.84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调减 0.0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调增 0.3 亿元。支出方面，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0.33 亿元，调减 0.5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0.51 亿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调减 0.01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减 0.02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调减 0.0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0.3 亿元，调出资金调减 0.3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预计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155.9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4.86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9.0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9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72 亿元。预计今年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 1086.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8.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77.76 亿元。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总余额 1079.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4.2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75.20 亿元。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限额以内。

预计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2.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6.06 亿元。预计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00.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5.8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4.73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限额以内。具体为：

（一）市本级。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49.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7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5.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99 亿元，主要为：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新建两栋智能学生公寓项目 0.13 亿元，园林局片区棚户区改造 0.9 亿元，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将军岭安置小区项目 1.5 亿元，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永州段）20.4 亿元，永州市中医医院（滨江新城）新院一期建设项目 1.46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12.56 亿元，转贷永州经开区专项债务限额 8.19 亿元。

（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8.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74 亿元，全部为市本级转贷的专项债务限额。主要为：永州经开区新能源储能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 亿元，永州经开区新材料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9 亿元，永州经开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1.5 亿元，永州经开区电子元器件华南制造基地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亿元，永州经开区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5 亿元。

（三）金洞管理区。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0.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42 亿元。其中：（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6 亿元。主要为：窄路加宽项目 0.11 亿元、高中学位房建设项目 0.08 亿元。（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0.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0.48 亿元。主要为：现代有机农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0.25 亿元、将军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4 亿元、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0.2 亿元。

（四）回龙圩管理区。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0.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6 亿元。其中：（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11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4 亿元。主要为：G538 公路建设项目 0.07 亿元、水库除险加固水利建设 0.012 亿元、城市更新三期乡村振兴供水工程 0.005 亿元、二级客运站建设 0.015 亿元、环境治理项目 0.008 亿元。（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0.3 亿元，较上年增加 0.3 亿元主要为：回龙圩管理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08 亿元、回龙圩管理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07 亿元、回龙圩管理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0.15 亿元。

按照债务资金核算要求，新增一般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需特别说明的是：以上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为预计数据，近期省财政厅可

能再下达一批新增债券限额，我们将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下年度预算草案报告中按程序报告。

四、下阶段工作打算

当前经济回升向好积极因素增多，但经济运行面临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困难挑战和不确定性仍然不少。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努力实现全年收支目标任务，确保财政平稳有序运行。

（一）用好用足政策工具，全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坚决树牢机遇意识，研深吃透、精准对接上级的加力支持政策，用足用好用活“两重”“两新”等国家、省级政策，更好释放政策的拉动效应。集聚部门资源要素，充分调动部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紧盯全年预定的开源节流措施，不折不扣抓好挖潜增收和节支工作，坚定不移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二）夯实财力保障来源，坚决兜住兜牢风险底线。依托财源建设提质攻坚，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国有“三资”盘活增效，确保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税收的颗粒归仓，夯实财政增收根基。精准把握“三保”标准和范围，优先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保障资金真实、稳定、可靠，有效防范化解“三保”分险隐患，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三）深化零级预算改革，增强重大事项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摆在资金安排重要位置。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打破条块分割、支出固化格局，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等，着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支出，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最大程度发挥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安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 2024 年的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 年，省财政下达了我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相应地预算总支出和部分重点支出数额发生变化，需要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2024 年，预计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155.9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4.86 亿元，其中：市本级为 49.95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限额 4.81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专项债务限额 45.14 亿元；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8.19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限额 0 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专项债务限额 8.19 亿元；金洞管理区为 0.88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限额 0.19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专项债务限额 0.69 亿元；回龙圩管理区为 0.41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限额 0.11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专项债务限额 0.3 亿元。

二、市级预算调整事项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73.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7.68 亿元，调整收入项目及金额为：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54 亿元，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3 亿元，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8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73.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7.68 亿元，其中增加支出项目及金额为：教育支出 0.3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5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2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94 亿元，农林水支出 0.15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0.6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1 亿元，预算结余 0.11 亿元。减少支出项目及金额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3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减少 0.3 亿元，其他支出减少 0.5 亿元。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118.29 亿元，比年初增加 68.7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23.6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5.1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增加 0.0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118.29 亿元，比年初增加 68.79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23.69 亿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增加 1.6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36.9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8.19 亿元。减少支出项目及金额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减少 1.69 亿元。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和支出数合计数与年初持平，均为 6.76 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之间有所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0.13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增加 0.12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增加 0.01 亿元，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38.47 亿元，比年初增加 8.23 亿元，其中：债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收入增加 8.1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增加 0.0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38.47 亿元，比年初增加 8.23 亿元，其中：债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8.19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增加 0.04 亿元。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金洞管理区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和支出数合计数与年初持平，均为 5.8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之间有所调整，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1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19 亿元，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0.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0.69 亿元，主要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0.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0.69 亿元，主要为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0.69 亿元。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回龙圩管理区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2.93 亿元，比年初减

少 0.06 亿元，其中：地方收入增加 0.2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13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0.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2.93 亿元，比年初减少 0.06 亿元。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0.33 亿元，比年初减少 0.5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减少 0.84 亿元，转移性收入减少 0.0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0.33 亿元，比年初减少 0.55 亿元。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未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审查意见及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符合监督法、预算法和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收支基本协调匹配，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强化收入征管。想方设法抓好税收收入、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工作，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坚定不移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二是强化资金调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科学盘活、整合资金，提高“三保”能力；三是加强支出管理。严格落实好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无预算不支出、量入为出原则，厉行节约，坚决压减非必要非急需不合理开支，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监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水平，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2024 年督办工作方案》以及本次会议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总体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议案》办理工作，建立了市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常务副市长具体抓、承办单位推动落实的办理工作机制，印发了《永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五大对接行动。按照市人民政府《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议案办理 2024 年度工作计划》要求，今年选定 19 项具体工作，并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加强统筹推进，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小结，年终结总帐，全力推动融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目前 19 项具体工作已完成 7 项，其余 12 项正在有序推进。当前国家发改委即将出台支持包括我市在内的湘赣中南部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重要支持措施，经过半年多的积极争取和主动衔接，永清广高铁、湘桂运河、建设农副产品进出口（南方）交易集散中心等重大事项列入其中，我市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工作进入新发展阶段。

二、工作成效

1.强化基础设施对接，构建便捷高效通道。铁路：1-9 月邵永铁路已全面开工，拌合站、中心试验室等大临工程全部完工。永清广高铁正在开展预可编制和现场勘察工作。高速公路：1-9 月累计完成投资 50.6 亿元，衡永、永零高速 5 月份建成通车，我市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593 公里，排全省第 6 位。永新高速路预计年底完工通车。桂新、零道高速加快推进。机场：机场迁建工作预可研报告初稿已完成编制。航运：1-9 月永衡三级航道三期工程累计完成 7.5 亿元。7 月湘桂运河项目纳入我省交通运输中期调整规划的预备项目，争取湘桂运河纳入我省交通运输“十五五”水运建设规划，早日实际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永州陆港：1-9 月累计完成投资 7.87 亿，永州国际陆

港冷链物流园建设一期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拆、场地平整，并拿出了设计方案初稿；永州陆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项目已进入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阶段。市政道路项目工程已开工建设。

2.强化现代产业对接，推进产业协同发展。“菜篮子”工程：1-9月全市出口果蔬62.4万吨,同比增加17.6%，占同期湖南省出口果蔬量的86.5%；货值103.3亿元，增长14.7%，占据湖南省果蔬出口值86.3%，出口通关时效居全省前列。全市生猪出栏545万头；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农业招商项目38个，签约投资额53.83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95%。今年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认定基地和续证基地47家，新申报成功11家，续证成功12家，累计稳定在200家以上。联合中国邮政打造“永州之野”公用品牌推广中心和线上线下体验馆，“江永香芋”申报成功“一县一特”优秀农产品品牌，江永香芋、新田迟菜心已经进入全国“两会”农产品保供名单。先进制造业：1-9月全市工业园区新签约大湾区先进制造业项目132个。全市共签约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371个，总投资636亿元。其中233个项目已开工，到位资金128.3亿元。“五好”园区：永州特优中药材植物提取、宁远县锂电材料等5个产业集群进入确认为省级产业集群和培育对象，总数仅次于长沙市，排全省第2位。文化旅游：1-9月全市共接待大湾区游客699.16万人次，同比增长27.12%；接待大湾区过夜游客297.66万人次，同比增长25.49%。

3.强化科技创新对接，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全市研发经费投入43.49亿元，较上年度38.05亿元增长14.29%；占GDP的比重为1.74%，较上年度提升0.16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吴义强院士团队创新工作室、柏连阳院士创新团队工作室先后成立，湖南科技学院挂牌组建了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研究中心。全市组织申报两批高新技术企业151家，认定75家，第三批110家准备申报，预计全年可以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20家以上。1-9月全市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168.87亿元，同比增长28.9%。申报省级众创空间6家、科技企业孵化器4家、创新联合体6家、新型研发机构2家，正等待省科技厅评审认定。

4.强化开放合作对接，加快推动高水平开放。1-9月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完成485万美元。新注册湘商项目109个，湘商项目到位资金579亿元。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8个，总投资额125.58亿元。“永商荟”活动共举办了三期，吸引国内外商家参与，促进了商业交流与合作，为企业提供了展示自身产品和服务的平台，提供了合作机会。活动共接洽各类企业306家、客商690余人，吸引和储备重点潜在企业163家。

5.强化体制机制对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方面我市出台了《永州市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了 73 项具体工作措施。推广永州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为中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2800 余万元。严格落实电力报装“三省”“三零”服务,为客户节约办电成本 1.25 亿元。出台《永州市提升涉企监管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在全市推行“赋码访企”、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执法等制度。今年来,全市查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208 条,立案 74 件,处理处分 123 人。公共服务方面我市与北师大珠海校区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邀请该校区专家教授来我市开展讲学指导和学术研讨。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赴广东推进“校友回湘”工作广东校友座谈会,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校企合作、招生就业等事宜。永州市李苏芳高中语文名师工作室与深圳南沙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举行《班主任家校沟通的艺术》新书发布会。湘粤两地的 22 个名师工作室共 200 余名语文老师参与了湘粤省际联合研修公益活动。为支持大湾区人才来永就业创业,1-9 月全市建有创业孵化基地 22 家,吸纳大湾区人才返乡创业、本地创业创新等团队 700 余个,吸纳就业 5000 余人。永州农村劳动力到省外务工人员达到 122.89 万人,其中 62.68% (77 万人) 选择到粤港澳大湾区务工。全市共完成补贴性职业培训 6866 人次,其中,创业培训 3938 人次。生态保护方面与清远市签订了清永跨市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基础设施有待改善。目前我市到粤港澳大湾区缺乏便捷的通道,铁路要转道衡阳南下,公路方面只有二广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已饱和。物流方面小微企业多,缺乏大型综合服务型企业和区域分拨中心,且企业普遍智能化程度低,园区的大部分企业存在为货找车,为车找货的现象,导致物流成本偏高,相比衡阳、郴州部分物流成本高 20%左右,影响项目落地及产业承接。

2.产业发展短板明显。表现在产业不大、企业不强、层次不高。目前,全市主导产业没有一个突破 1000 亿元,没有产值过 100 亿元的企业,过 50 亿元的企业只有 1 家,缺乏大的链主企业、骨干龙头企业。产业层次相对较低,引进和培育的大部分为资源型、劳动密集型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少,产业竞争力不强。

3.对外合作通道不畅。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没有形成通畅有效的合作机制,产业园区没有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文旅、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方面缺乏有效对接

途径，营商环境方面与大湾区比较还存在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紧盯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分领域逐项深入分析新政策对我市的机遇，重点跟踪争取国家层面尽快出台湘中南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政策清单，全力争取在产业联动、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建设陆海联动开放先行区方面更多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2.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全面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络，提升融湾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快推进邵永铁路和零道、桂新、永新高速公路和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全力争取永清广高铁“十四五”末开工建设，积极争取南衡高铁、兴永郴赣铁路、洛湛铁路永州至贺州段扩能改造纳入国家铁路“十五五”规划；永州江华至清远连山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积极推动永州零陵机场迁建和8个通用机场开工建设。二是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和国家骨干冷链基地建设，常态化开通中欧班列、湘粤非班列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的班列。三是加快推进对外通道建设。完善永州陆港通关功能，全力推进“两仓一所”的建设，与深圳港、广州港、湛江港、北部湾港共同打造组合港，为企业向南向海向外做好服务保障。

3.进一步加强产业协同合作。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现有产业向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初步建成优势互补、协同配套、联动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产方面重点抓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建设，做强做优地理标志农产品，强化农产品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猪生产、优质蔬菜生产、柑橘等农产品供应基地等，向国家争取支持永州建设农副产品进出口（南方）交易集散中心。二产方面依托资源禀赋开展招商，争取在永州设立湘粤合作产业园区，引进和培育壮大一批“链主”企业，促进产业集聚链条式发展，争取与广州共建国家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锂电和锰系材料等再生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全产业链，争取与东莞、佛山合作共建现代轻工产业园等。三产方面加强旅游营销推广，举办永州市旅游发展大会等重大品牌文旅活动。与南岭旅游联盟成员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持续开展“引客游永”活动。

4.进一步对标提升营商环境。对标大湾区先进做法，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压减办事手续和时间，提升政府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打破市场准入壁垒，完善落实民营企业绿色通道制度，努力打造与大湾区同等水平的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加强公共服务交流共享。支持我市高等院校、

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与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合作办学，鼓励建立结对子关系，促进教育资源、教师队伍互动交流，提升高校办学水平。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小学开展青少年研学游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非遗交流合作，举办传统工艺、民俗节庆等跨省专题性非遗活动。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医疗资源交流互动，建立卫生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合作机制，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平台，共享毕业生就业信息，吸引更多毕业生来永就业和创业。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 办理情况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安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精神，今年继续开展《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议案督办工作，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2024年督办工作方案》，坚持月调度、季会商工作机制，市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积极配合、持续用心用力，合力抓好议案督办工作。2024年10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议案督办推进会，听取议案办理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举措。11月15日市人大财经委组织召开全委会听取议案办理工作汇报，并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年议案办理成效可圈可点

会议认为，市政府始终坚持市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常务副市长具体抓、承办单

位推动落实的办理工作机制进行议案办理工作，制定了《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议案办理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涉及五大对接行动 19 项具体办理事项，将其纳入承办单位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质量提升、科技产业投入、对外开放程度、营商环境优化等 5 个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议案办理工作任重道远

会议指出，议案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督办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从议案办理情况看，仍然存在对接通道构建待提速、产业集聚效应不明显、对外开放程度不够高、创新驱动能力不够强、营商环境较一流水平有差距等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继续把准“融湾”的政策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建议

一要加快建设和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加快邵永铁路建设进度，加强与国铁集团沟通交流，做好前期工作，争取永清广高铁在“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持续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我市高速公路和水运航道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用；加快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支持永州首衡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做大做强；稳妥推进永州陆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两仓一所”建设，完善各项功能配套。积极争取国家对永州零陵机场迁建工作的支持，加强协调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进度。

二要精准对接推动产业“融湾”协同发展。进一步明确产业细分领域和发展方向，明确产业发展主攻方向，加快构建“3×2”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开阔招商思路，创新招商理念方式。按照“强龙头，补链条”招商思维，引进落地一批投产快、产值高、带动强的优质产业项目，夯实产业发展根基。二是依托资源禀赋，谋划论证一批重点招商项目。抓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建设，强化农产品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猪生产、优质蔬菜生产、柑橘等农产品供应基地。三是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以商招商”方式形成“招来一个、引进一批、带动一片、发展一方”的产业集群效应，推动与大湾区互补互融的产业链条集聚发展，推动新兴产业建设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三要优化开放结构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利用永州陆港出口监管仓、进口保税仓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做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永州配送中心，建设永州蔬菜出口集散中心，完善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暨永州公路口岸功能，全力畅通“绿色通道”，认真落实 7×24 预约通关服务要求，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的旅游营销策略，鼓励和支持本地旅行社做大做强地接业务，打响“千年

打卡地·此处是潇湘”“走·去永州”文旅品牌。加强永州机场航线城市旅游营销推广，举办永州市旅游发展大会等重大品牌文旅活动，多措并举“引客入永”。

四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强化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同粤港澳相关科研机构、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帮助。突出“高精尖缺”引才导向，柔性引进粤港澳大湾区等地的优秀高端科技人才，支持企业引进科技创新团队和高端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快速提升我市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五要加码对标一流标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对标大湾区营商环境先进做法，找出差距，找准定位，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永州市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协助企业降低用能、用工、融资、物流等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坚持涉企执法检查“赋码访企”扫码留痕管理，推进“首违不罚”、柔性执法、联合执法、信用监管，提升涉企执法质量。持续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两重两新送解优”等活动，加大精准帮扶力度，维护好“永周到”政务管家品牌。深入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综合改革，加力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建设全市大数据枢纽平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人员办事“少跑腿”，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政务服务质效双提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1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工委主任 王晨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个别市六届人大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由冷水滩区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吕斌，因退休提出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10月28日，冷水滩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道县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郑爱民、夏小翠，分别因工作变动和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9月25日，道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郑爱民、夏小翠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江华瑶族自治县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金湘红，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9月19日，江华瑶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吕斌、郑爱民、夏小翠、金湘红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祁阳市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田万顷，由江华瑶族自治县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恩广，由解放军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段国，已调离永州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田万顷、何恩广、段国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42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郑爱民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金湘红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田万顷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4年11月21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吴恢才的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46人)

出席(42人)：

蒋强先	贺一夫	冯德校	龙飞凤	高守凯	于水荣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左雪飞	刘安球	乐家茂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胜贮	吴剑林	何 宁	何卫忠	宋 晖
张 容	张月惠	欧阳永衡	周 平	周新华	郑爱民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祁东)	赵国平 ^(祁阳)	贺永景	袁玲利	郭友国	唐 龙
唐月英	唐修峰	唐雅男	蒋荣斌	雷 聿	廖云剑	熊忠东

缺席(4人)：

李农妹	王四海	邓晓明	唐玲萍
-----	-----	-----	-----